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七年九月分第二十一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目錄

命令

令十則

指令七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各權運局久大精鹽祇准通商口岸行銷不准侵入內地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甜水口檢查局在狼窩口設立分局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呈送通久號續訂包辦祁徐呂蝦油醬稅合同准予備案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大莊河魚局售鹽暫行章程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豐財魚鹽總分局暫行章程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核定緝私營發給薪餉津貼馬乾各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久大運銷沙市精鹽應照川例照收鹽捐轉飭遵照文

指令沙市運銷局久大公司連沙精鹽應照川例一律繳納鹽捐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各場填用新式簿記數目應由運使逐月列表送由分所查核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定奉鹽運銷熱河辦法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長核定奉鹽運銷熱河辦法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核定日莒贛榆等縣稅率及銷額辦法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日莒加稅改由十月一日起實行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飭議青口濤雒兩處放運聯單切實辦法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鹽警不得超過七百名之數所需款項應由分所分別開單具報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核定連銷日莒及五岸鹽劖連照期限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濤雒各塈添設塈務員開支薪水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濟南場鹽輪運到潯仍遵照每包一百六劖發放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四達公司及大亨分運北鹽赴圩准發免稅單照並嗣後各商配運前

六額內鹽劖准其照案放運文

訓令淮北運副山東鹽運使五岸放運聯單期限飭與山東分所接洽文

訓令湘岸榷運局運商義生祥淹消鹽劖不准免稅文

訓令湘岸榷運局局長核定第九號舢舨添置物件並修理等費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淮南一三四各營修造船隻辦法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訓令松江運副准在常昭等處設局秤放功鹽並編送緝私報告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溫處外江巡船七艘篷帳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緝私淮隊夏季服裝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雲龍巡輪煤費文

指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所設毛鹽堆棧准予暫設文

指
令
兩
浙
鹽
運
使
訓令松江運副租界包商運額准按餘岱各半分配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百官上虞各商在杭繳稅杭中銀行應另立一賬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三都五屬應准暫緩開放其餘二十六縣新定辦法應於八月一日實行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開放二十六縣官賣鹽勦仍准銷售惟須將價格低減以期早日售罄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開放各縣處置存鹽倉房各辦法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據總所付陳開放各縣售鹽辦法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文

批福建羅源商會開放各縣盡人皆可納稅運鹽仰傳諭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改定行楚花鹽皮耗重量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貢鹽効運道恢復取消改岸行銷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雲南各井薪本數目文

指令雲南鹽運使呈覆協商明定製鹽成本情形已飭付總所查核文

訓令花定榷運局花定鹽巡應速編募並將原用名額查報文

附錄

宜昌晉北口北等局運道統系表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命令

本部呈分發兩廣場知事文準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金世澤爲東三省錦縣場知事莘文偉試署北鎮場知事朱文萃試署興綏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徐翹爲晉北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治訓爲花定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何兆松試署河東解池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

本部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焯等期滿甄別照章留省補用由

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曹汝霖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李思浩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金鼎勳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本部呈請派米占元接署浙屬緝私統領由

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十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段永彬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徐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嚴璗吳迺翼鍾世銘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錢方軾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本部呈請獎給鹽務署暨稽核總所各員勳章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嚴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本部呈請獎給所屬各機關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段永彬等已有令明發謝廷麒著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本部呈分發東三場知事王楨幹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

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季光恩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本部呈特保部署最高等薦委各員林志烜等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林志烜章祖儻張同皋鮑立鉉均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升用左景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長蘆二十一

訓令各權運使久大精鹽祇准通商口岸行銷不准侵入內地文

九月五日訓令第一
千三百二十三號

據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稽核員呈稱久大精鹽公司運銷長江各埠補收岸稅辦法茲奉總所核准在長蘆就近預繳發給執照以憑到岸辦法極為簡捷自應遵照辦理惟前准湘西兩局表示商人反對誠恐誤會致生事端應請通飭各岸指令行銷口岸一面飭知該公司精鹽祇准於通商口岸行銷不准侵入

內地以示限制等情據此查該稽核員所陳情節尙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

運使轉飭

該公司遵照此令

附駐漢鹽款總稽核處原呈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署核准久大精鹽公司運銷長江蕪湖九江漢口長沙岳州沙市宜昌各埠所有補收岸稅飭議辦法當經分咨各岸會議呈報各在案茲奉總所核准此項精鹽岸稅仍在長蘆就近預繳發給執照以憑到岸辦法極為簡捷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准湘局咨據湘商稟稱久大精鹽行銷通商口岸名爲抵制外貨實則破壞淮綱多數同人反對前經稟請湘局轉呈鈞署在案此次精鹽若悍然不顧必欲來湘在商人等世業攸關或不免於激烈對付在政府國課

綦重亦未必於該公司特別優待也西岸咨稱江西僅有九江一埠爲通商口岸向無洋鹽不須久大精鹽抵制而破淮綱各等情准此查此案久大精鹽行銷長江各埠早經鈞署暨總所核准已於五年間行銷漢口茲湘西兩局表示商人反對誠恐誤會致生事端應請鈞署通飭各岸指令行銷口岸一面飭知該公司精鹽祇准於通商口岸行銷不准侵入內地以示限制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甜水口檢查局在狼窩口設立分局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三四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稱准運使函開據甜水口檢查局呈稱目下船隻由狼窩口支河上駛灤河者爲數頗多狼窩口與甜水口相去二十里甜水口局員自難同時檢查各船隻由狼窩口支河上駛灤河者有無夾帶私鹽等情並據檢查局擬就設立狼窩口分局月支經費預算計書記一員月支薪水二十五元公役一名月支工食十元公費及房租月支十五元共計每月五十元分所以爲當河道可以航船並船隻由狼窩口上駛灤河之時可於狼窩口地方設立檢查分局一所惟航路更變時則該局當行撤廢轉呈核示等情查所擬於狼窩口可以行船時在該處設立分局一節尙無不合應准每月開支經費五十元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長蘆鹽運使呈送通久號續訂包辦祁徐呂蝦油醬稅合同准予備案文九月十六日指
令第二千七十九號

呈及合同保結均悉查核所訂條款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合同保結存此令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轉送通久商號續認祁徐呂蝦醬稅務合同照錄保結據情陳請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訓令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六年六月二十日奉鈞署函開祁徐呂蝦油醬稅擬與通久號續訂合同由其徵收一年計由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由該商號認繳洋一千五百元一事應即照准等因茲因此稅偷由公家徵收耗費太鉅運使暨本分所仍擬與通久號續訂合同再由其徵收一年計由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查舊訂合同將於本月三十日止滿期可否仍與通久號續訂合同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商號上年合同期滿當經核准續訂一年令知分所并經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商號應仍准查照前定條件辦理續訂合同一年卽由該商號認繳洋一千五百元惟查祁口徐家堡暨呂家橋各局祇徵收由他處運到之蝦油醬稅而對於石碑運到之蝦油醬並不徵稅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查上年據該總所核准與該商號續訂合同當於六年七月訓令第九百十二號行知在案茲據付請准予從本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續訂合同一年尙無不合合卽令飭該運使轉飭豐財場知事遵照併將續訂合同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行豐財場知事遵辦去後茲據呈稱奉令當經函據通久商號商人鄧崇光派號夥張清泉來場會議續認辦法共議訂合同十二

條並遵照鈞使第五二九號令轉稽核分所第一七八三號函於合同內加增一條聲明所徵之蝦油
醬稅係指他處輸入之蝦油醬其由蘆台石碑兩處輸入已經繳稅執有稅單者該商不得再行徵收
等因由該店夥携回徵取該商同意去後茲據覆稱蘆石兩場蝦油醬經過祁徐呂者甚少惟既須聲
明不可不加詳慎應於第六條不得再徵句下增註如單貨不符及已逾限者仍分別徵補數字以杜
偷漏影射之弊等情知事查該商所稱各節洵爲鄭重起見自可照准加入其餘各條均與上年無異
比卽繕具正式合同四份雙方簽押蓋章交換清訖並據送到桐興義保結一紙到場知事覆查無異
理合檢取原立合同兩分並照錄保結二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前來
本使覆查無異除將送到合同保結函送稽核分所查照並備案外理合檢同合同保結各一份具文
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附合同

具合同豐財場公署
通久商號今因豐財場所屬祁口徐堡呂家橋三卡蝦油醬稅務民國六年經本知事詳奉
核准撥歸滄六岸商通久號繼續前訂條約包辦每年認繳銀元一千五百元自六年六月三十日
起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適屆一年期滿現奉運使令准稽核分所轉奉總所核准再由通久號包
辦一年重訂合同由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經稽核總所規定所徵之蝦油

醬稅係指由他處輸入之蝦油醬其由蘆台石碑兩處輸入已經繳稅執有稅單者該商不得再徵等因自應遵照加入合同以免錯誤至此次繼續包辦銀數期限均循照上年成案辦理自包辦以後三卡稅務收數盈虧概由通久號擔負完全責任官家絕不過問茲將換訂合同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一)議祁口徐堡呂家橋三處蝦醬稅卡現經奉令准由通久商號接續包辦一年自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認繳洋一千五百元期滿時再行呈請憲示辦理

(一)議由通久號覈具殷實鋪保切結一紙以便轉呈備案藉資保證

(一)議設卡用人官家概不過問但原設之卡惟祁口徐堡呂家橋三處如因事實必須增設卡所不得逾前滄六官運局舊管區域以外致滋繁擾

(一)議稅收最旺時期以五六七八九等月爲常今爲體恤商收起見認繳之一千五百元酌分兩期繳納以陰歷五月爲一期十一月爲一期每到月初即須照繳不得藉詞拖延

(一)議到期繳欵應由場署轉解以清權限

(一)議所徵之蝦油醬稅係指由他處輸入之蝦油醬其由蘆台石碑兩處輸入已經繳稅執有稅單者不得再徵如單貨不符及已逾限者仍分別徵補

(一) 議蝦醬稅率具有定章應由承辦商人嚴誠司巡不得違章浮收勒索致啓競爭而貽口實

(一) 議稅收盈虧本難逆料如或收成歉薄應歸通久號自行擔負不得希圖減少致違包辦性質

(一) 議各卡之運單印收兩項應隨時備具領字送由場署轉請運使核發

(一) 議每月收數多寡應將填過之運單印收存根按期隨款報解場署轉繳運署查核並另造清冊送場備考以資比較

(一) 議上年包認期內未經用完之運單印收等件應由通久號接續填用

(一) 議此合同係根據上年舊訂條款按照現在事實酌量增加兩方面均已承認核與上次合同意旨相同今推定代筆人正式繕寫四分各蓋圖章以資憑證以一分送呈運署一分呈請轉送分所查收其餘二分場署商號各執其一俾成信據

以上議定條款實係兩相情願毫無逼迫僞飾情事由兩方面暨代表人簽押蓋章以昭信守恐後無憑特立此合同存照

豐財場公署 蓋印

通久商號 蓋印

代筆人王垣華 蓋印

代表人張清泉 押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保結

具保狀商人桐興義今於

與保狀事依奉保得通久號包辦祁徐呂徵收蝦醬稅課自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爲期無論徵收多寡包交稅洋壹千伍百元正如到交款之期不交由商照數呈繳所具保狀是實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日具保狀商人桐興義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大莊河魚局售鹽暫行章程文九月十八日訓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大清河魚鹽局於七月一日移設大莊河並於八月十五日起發售魚鹽所有大莊河售賣魚鹽暫行章程理合抄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章程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章程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石碑場大莊河魚鹽局暫行章程

一每日發鹽時先由魚鹽局員兼砣務員及管理員兼監秤員督率秤手先將磅秤較準石砝再以石

磅較準司馬秤再行逐袋秤鹽由籌手點清袋數逐袋揷籌再由監秤員復掣如勦重袋數或有不符則秤手籌手各予相當之懲處

一監秤員於掣驗鹽袋後卽將漁戶執照及魚鹽執照等件交由漁戶令自請緝私營查明於魚鹽執照內加戳再經監秤員簽字方准將鹽出坨

一裝運灘鹽入坨及漁戶赴坨購鹽各船隻停泊地點應分兩處母令相混凡漁船於入塢未裝鹽之前應將空船之白色旗發交懸掛至裝鹽後再令改懸紅色旗而將白色旗換回（旗內均註明船戶之堡名姓名）以便巡緝人員易於辨認

一魚鹽局員每日收清鹽價以後卽將全數交由管理員收管並於日收流水總簿雙方簽字
一售鹽價應暫照大清河洋河口兩魚鹽局所規定每擔一元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豐財魚鹽總分局暫行章程文九月十八日訓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本分所爲便於管理魚鹽各事起見業將豐財場魚鹽總分局暫行章程暫時施行茲將所擬豐財場魚鹽總分局暫行章程一併呈請核奪示遵等情並抄章程前來查所擬該項章程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抄錄該章程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連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豐財場魚鹽總分局暫行章程

(甲) 總局章程

(一) 魚鹽帳目應用英漢兩種文字登記

(二) 總局應設現款流水簿所有入款登於收欵部出款登入支欵部

(三) 流水帳目每日應由兩課員分別呈請場知事助理員核閱

(四) 購置新麻袋或售賣舊麻袋非經場知事助理員允許不得擅自辦理

(五) 總局課員應於每月底親往東沽查點新舊麻袋數目報告場知事及助理員

(六) 營業費如捆築裝運拾卸等費洗淨麻袋費及旅行費等均應逐件開列登入簿記以憑查收

(七) 各分局停秤之後應將本年麻袋收入付出數目開單呈送總局轉呈場知事助理員查閱以便與本年購買數目並東沽局結存數目詳加核對

(乙) 分局章程

(一) 每分局應設立現款流水簿每項用款由公款動支者均須登記並應與原收據相符

(二) 現款流水簿應由各經理簽字每月送到總局一次以便總局與各帳比較核對

(三) 邱口徐堡兩分局現款流水簿每月不必送到總局但每月派往邱徐兩處提取鹽款之課員應將

該流水簿與原收據慎重核對

(四) 捆築裝運抬卸洗淨麻袋及旅行等費均應逐款核查計算如有不符之處各分局經理應親負其責

(五) 購買文具茶葉等款亦應登入現款流水簿各原收據須由各經理簽字

指令長蘆鹽運使核定緝私營發給薪餉津貼馬乾各辦法文九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二一二二號
呈悉此案業經商明總所准將緝私營發餉辦法仍照舊章辦理惟額定緝私經費不准增加所有各營官兵出差津貼如因實行新章致形支絀時祇可酌減他項經費以資彌補至馬乾一節仍應責成各該營長遵照六月二十一日本署第八百六十七號訓令內開辦法切實辦理毋任虛糜卽仰該運使轉行該統領分別遵照總所致分所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奉令改訂緝私營會計新章間有窒碍據情呈請鑒核再付稽核總所核議量予變通事竊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鈞署第八百六十七號訓令開據稽核總所轉據長蘆分所呈送調查緝私營帳目報告書暨每月緝私各營經費由銀行匯發及員兵旅行時擬領津貼數目說明書並附應用格式請核前來查各營帳目均應仿照馬一營辦法改爲一律格式以昭劃一所擬各帳單格式可予照准實

行其緝私人員及兵士薪額現應各仍其舊毋庸改訂惟緝私經費不得再加如運使及統領擬增加此項經費須將現有鹽巡酌減俾由節省欵內開支所增經費嗣後各營管帶每月應具結證明請領馬乾之馬匹皆完全足數並無空額且皆肥壯可備辦公之用至證明各節是否無誤應由各該管帶負責此項辦法能妥爲遵辦所有現在每月六元五角之馬乾可稍予增加但以實需喂養之馬匹數目爲限又駐紮滄縣灤縣開封順德等處各緝營每月經費嗣後應由天津銀行匯解不必再由各該管帶親往或派員巡赴南開司令部領取又各緝營員兵出差津貼業經分別核定數目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凡步兵出差離駐紮地點每日旅行過四十里及馬兵出差每日旅行過七十里者始給津貼若步馬兵出差每日旅行雖在上定里數之外而當日可以返回駐紮地點者應折半支給以後各緝營員兵凡係因公出差無論其尋常出巡或出辦特別職務其應領津貼均應照新定數目支給現在概算冊內所列馬後營出差津貼每月五百元無須再行增加但遇有特別事故致原准之五百元不數時該分所得酌量情形准予支給如所需之款不逾百元可作爲特准簽支惟此種欵項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元至所擬鹽巡出差乘坐火車請各鐵路准予使用半價車票一節應請鈎署咨商陸軍交通兩部核辦如經商准將來發還車費時似應照下開各節辦理一統領執法官各營管帶均按頭等車價折半發還二收支會計稽查及棚頭以上其他各項人員均按二等車價折半發還三

棚頭馬弁巡兵等均按三等車價折半發還再各營管帶因公出差時應將出行日期擬辦事務呈報
統領至公畢後歸營日期亦應呈報以便抄送分所查照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核飭等情本署覆核無
異合行令仰遵照至緝私營員弁出差津貼既經此次重行規定所有上年八月間第一千二百十號
訓令所開各節應即取銷又軍用半價車票實需若干應由該連使轉飭統領切實核定數目呈明核
辦分所調查緝私營帳目報告書及營隊領餉收據暨簿記格式一併隨文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
案前准長蘆稽核分所第一七一六號及一七二零號兩函均經本使先後令飭該營遵照在案茲據
該營統領呈稱遵卽轉行各營遵辦去後茲據馬後營管帶李連仲呈稱管帶奉令之後自應遵照辦
理惟查抄件內開五六兩款暨核定概算等事或關於治理上諸多不便或關於經費上不敷支用殊
有滯碍難行之處謹爲我統憲縷晰陳之查卑營各隊分防遼闊有非他營可比所屬中隊悉均分駐
在滄鹽灤縣寧河一帶其前隊所屬亦有分駐大興采育南開等防卑營按月至開領餉者一則藉以
查視中前各該隊分駐防二則尙可與各該官長接洽以便督飭進行三則遇有屬營經辦事件並可
就近請示俾資治理此外中前各防緣以散駐各縣路途偏遠多均直接到津候領薪餉故此派員赴
開請領就便發放設若依照所開第五款辦法嗣後前中分駐各縣隊防餉項發放既多困難然各該
縣隊防仍須由管帶或派員不時前往觀察方免隔閡此關於治理上諸多不便者一也至如增加差

費一節極深感佩惟讀抄件內開卑營每月概算仍如舊數並有無須再行增加等語是此項增加費用並未予以增支之款伏查卑營隊防分駐數十州縣甚至一防多已兼查三兩縣不等所有每月旅費津貼等項按之前數給發已屬不敷支用如按所開依照增加透支既所不能何以分配而資辦公此關於經費上滯碍難行者一也綜之以上兩事均關綦重若非事前熟籌審慎後日因此致碍公務竭蹶堪虞此次稽核分所改定新章以謂節省領餉費用即可撥補增加差費之款殊不知增加差費較前亦已逾倍以概數有限之款尙復由之提撥增加他項殊不足以分配支發而資辦公若必依照現定辦理勢非轉請函咨覆議將卑營每月概算費用酌加不可否則實屬碍難施行除開領餉及差費等事暫仍照舊辦理外所有奉令抄示稽核分所改定會計新章所列五六兩款碍難施行及擬請酌加經費俾資辦公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統憲鑒察核奪可否轉請運憲函咨稽核分所覆議之處伏候訓示遵行復據步前營管帶馬天驥呈稱管帶奉到改定新章訓令後遵查所改新章原屬法良意美然其中各條不無有可擬議之處謹呈管見所及一卑營所喂馬匹麩料草現均昂貴大非昔比查麩料草價各處不一以滄縣而言每觔津錢六十文馬一匹每日至少喂麩三觔一月共九千觔計津錢五千四百文料每觔津錢一百文馬一匹每日至少喂料三觔一月共九十觔計津錢九千文草每觔津錢三十四文馬一匹每日至少喂草十觔一月共三百觔計津錢十千零二百文總計以

上共二十四千六百文接市價二六六合銀元九元一角五分其他處麩料草價暨銀價尙有高於此者今以折中而言每馬一匹其馬乾至廉宜訂爲九元方敷喂養此馬乾之宜增加者此其一薪餉由銀行匯解各營不必赴南開領餉竊謂匯解之款既寄各營營部各營卽不赴開領餉勢須各隊赴營領餉以卑營而論前中兩隊隊官駐天津縣屬均在南開一帶距司令部爲近左隊隊官駐平鄉縣屬搭車到津赴司令部爲便切實計算該三隊隊官來營領餉尙不如由防地赴司令部就南開發餉可省旅費抑查卑營所屬接近各防不過滄縣鹽山慶雲南皮無棣等縣地而雖甚遼闊然所駐日兵除後右兩隊外其餘有馬後營日兵四棚有步左營日兵兩棚一切餉項報銷均不由卑營支領卽爲匯解薪餉計各隊均歸各營然步隊本按駐紮地點多寡分配而馬隊則勢難歸併蓋以卑營所屬既廣而販運山東私鹽之鹽驥亦多凡鹽驥駛載均有巨梟攜快槍騎健馬以爲保護我兵扼要堵緝非馬步互相聯絡不足以收效力如但恃步兵無論梟匪等槍馬熟嫻緝捕爲難而行走迅速徒有望塵莫及之歎現時卑營所屬滄鹽慶南棣等防本應添設馬隊方足以敷分布夫何能調馬隊各歸各營致使東私充斥且餉期赴開雖爲領餉而各營每有彼此交互通事須待而稟會議方與公務有濟如永久不赴開領餉則上下隔閡各營分離於辦公每多滯碍將來緝務之困難莫甚於此此由銀行匯餉之難於實行者此其二一出差津貼照現時規定數目較前頗爲優益仰見體恤官兵之至意惟是

官兵津貼既一律增加嗣後因公出差或出外巡緝以及領餉放餉凡屬爲公旅行各事宜其津貼自較前增多且所多之數非止一官一兵而每月報銷自必超過原定額數無疑倘報銷仍照原定數日則以限於款項之故如應辦公件有十只能辦及五六不免有廢弛公務之虞此報銷之須過定額者此其三以上各節管帶均審時度勢爲公起見於此中困難情形不憚披瀝直陳合無仰懇統憲呈請可否將改訂會計新章量予變通以資辦公而便緝私又據馬前營管帶王炳芳呈稱卑管於六月二十五日奉到改定緝私營會計新章並抄件等因奉此仰見上憲顧念國計體恤官兵之至意欽佩莫名第查鹽課增減全視巡緝之勤惰又視接濟之盈虧卑營駐防直豫兩境分隸二十餘縣廣袤千數百里巡緝之外尚需辦公辦公之外尚須領餉兼之近來百物昂貴費用已屬不支官目兵每月除馬乾外計每日應得薪餉及津貼等項一營所領之款彙計則爲數覺多每人應得之額分算則爲數無幾接之整頓鹽務前途情形及緝私本來職務若飭其認真巡緝未免逼起枵腹從公之怨若聽其敷衍了事實不免有尸位素餐之愧管帶焦灼萬狀籌思至再不得不呈請統憲核議轉呈量予變通以資策勵而裨緝務則鹽務前途幸甚謹將抄件各條除遵行外其碍難實行之條詳細臚陳一第三條整頓分配另行核定增加薪餉須將現有鹽巡酌量裁減節省款內開支查目前直豫交界鹽梟恣橫盜匪充斥以一營而管轄數十州縣每防只駐巡兵十數人保守尚虞不濟巡邏更屬危險各該鹽局

屢次要求添駐兵士以資保衛查我營兵士本不敷分布尙須添募軍隊又何可以裁減此應懇轉請另行核定者一也一第四條每月取領馬乾之馬匹皆完全足數並無空額尙可稍予加增查卑營馬匹皆完全足數並無空額管帶自應祇遵負責具結惟從前麩料草價平常之時每月每匹發給馬乾六元五角尙可敷衍馬匹雖不能十分肥壯猶可備辦公之用近來麩料草價值大漲喂養不足未免有疲瘦不堪適用之處此應懇轉請加增馬乾者也一第五條每月經費應由天津銀行匯解不必赴開領取查我軍碁布直豫延袤二千餘里原定餉期到津具體會議策同進行如數月不面非特策應不靈一則營軍需與統部軍需均有面商事務公事專用紙筆有不能詳達之處非管帶而稟於本軍進行上殊多關係況每月經費由銀行匯解可以節省車費固可遵行惟其中亦多碍滯之處查到處銀行徒有外名內實空虛一經兌款不惟遲延時日且多發雜牌銀元每元少換制錢一二百文不等兵士未免吃虧此應請准予仍照每月赴開請領者也一第六條核定緝私營人員兵士津貼數目分別發給由本年七月實行查近來各營每月報銷概算已有定額照向來人員兵士出差分配尙屬不敷若照現在核定數目實行每人實增加一倍仍出於前概算定額之內則一隊津貼僅足一次出差之用一旦實行定多虧短若不格外指撥無從彌補此應懇轉請於概算定額之外另行發給者也以上四條或妨礙緝務或關係職守管帶久繫直豫於此方情形頗悉真切蓋節省浮費何嘗不念司農

仰屋之窘而不足實用萬難使作巧婦無米之炊稍堪支持何敢冒瀆究覺於鹽政前途有關之處則
碍難遵照辦理各條不爲詳陳殊屬負疚不揣冒昧謹將困難情形呈請統憲鑒核轉請略予變通實
爲德便同日又據該管帶呈稱管帶查卑營自成立以來官長目兵騎用馬匹每月喂養發給馬乾每
匹六元五角前數年麩料草價值平常尚可敷衍近來麩料草價值大漲以至乾不足用因而各隊馬
匹皆疲瘦不堪適用且動輒生病於辦公大有關係倘能轉請加乾若干俾馬匹每日得飽草料自能
日見肥壯不惟外觀有耀於辦公時大有裨益核計馬一匹每日喂養用麩三觔每觔計價三十五文
合計一百零五文用料三觔每觔價六十五文合計一百九十五文用草十觔價二十二文合計二百
二十文每日計需麩料草錢五百二十文每月計需麩料草錢十五千六百文按一四扣洋十一元一
角四分三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加乾以維緝務各等情前來查各營駐紮地點實係遼闊馬步
既須攬越防隊又極星散官長按月會議始免隔閡餉匯營部諸多窒碍各物昂貴馬乾不敷所呈各
節均屬實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飭付總所再爲核議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久大運銷沙市精鹽應照川例照收鹽捐轉飭遵照文

九月二十七日訓令第
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據沙市運銷局呈稱久大精鹽運沙銷售可否令照川例繳納鹽捐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久大公司運

銷沙市精鹽自應准如該局長所擬按照川鹽辦法照收鹽捐以歸一律除指令該局遵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運使轉飭該公司遵照此令

指令沙市運銷局久大公司運沙精鹽應照川例一律繳納鹽捐文
九月二十六日指令第
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呈悉久大公司運沙精鹽自應准如所擬按照川鹽辦法照收鹽捐以歸一律仰候令行長蘆運使轉飭該公司遵照此令

付稽核總所原文

場產廳爲移付事據沙市運銷局呈稱久大精鹽運沙銷售可否令照川例繳納鹽捐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久大公司運銷沙市精鹽自應准如該局長所擬按照川鹽辦法照收鹽捐以歸一律除分行長蘆運使轉飭該公司遵照並指令沙市運銷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股長轉陳貴所
總會辦查照

此付

沙市運銷局原呈

沙市運銷局呈爲久大精鹽運沙銷售可否令按照川例繳納鹽捐以歸一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月十一日奉鈞署訓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內開據漢口鹽款總稽核處稽核員呈稱久大精鹽公司運銷長江各埠補收岸稅辦法茲奉總所核准在長蘆就近預繳發給執照以憑到岸辦法極爲

簡捷自應遵照辦理惟前准湘西兩局表示商人反對誠恐誤會致生事端應請通飭各岸指令行銷
口岸一面飭知該公司精鹽祇准於通商口岸行銷不准侵入內地以示限制等情據此查該稽核員
所陳情節尙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等因計抄件下局奉此查該公司運
銷長江各埠精鹽應補岸稅既奉鈞署核准在長蘆就近預繳補稅一層屬局自無用置議惟查川鹽
稅則除完納場宜兩稅外到沙每擔仍須繳納鹽捐等項共錢一百二十五文四毫有奇現准沙市商
會迭次質問以久大精鹽每袋重一百五十觔較之川包重量僅少四分之一與川鹽在沙同一銷售
何以獨邀寬免等情商情至爲憤激多方解釋迄未能平查沙市鹽捐爲數甚微可否請鈞署令行該
公司按照川例遵章繳納以前連沙精鹽並令照數補完以免商人有所藉口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正集

賢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二十一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各場填用新式簿記數目應由運使逐月列表送由分所查核文九月十二日

訓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奉天分所呈報運署分塲日記簿實行日期並印用冊數及辦理情形請核示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核定辦法令行分所並於本年六月四日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本所前次核准之刷印簿冊款數已足敷本年年內之用而綽有餘裕嗣後該分所於續請此項簿冊經費時應將業已購置之實數及自採用此項簿冊後實行填用之數目編具清單一併呈送以資核實至所擬由運署逐月將各灘務局填用簿冊之實數列表送由該分所查核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附件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報運署分塲日記簿實行日期並印用冊數及辦理情形請核示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核定辦法令行分所並於本年六月四日第五八一八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本所前次核准之刷印簿冊款數已足敷本年年內之用而綽有餘裕嗣後

該分所於續請此項簿冊經費時應將業已購置之實數及自採用此項簿冊後實行填用之數目編具清單一併呈送以資核實至所擬由運署逐月將各灘務局填用簿冊之實數列表送由該分所查核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一一號函令產銷存鹽分塗日記等簿印刷費每月暫准開支大洋一百四十元以三個月爲限並將實用簿冊暨印刷數目查報前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所三月二十二日第一零六三號函令准支鹽塗日記簿印刷費大洋一百三十三元運署業已按照前次核准估單之數全數印刷惟因此數僅數月餘之用恐實行後無以爲繼直至奉到前令始行籌辦並據運署函稱此項新式簿記手續頗繁各該灘務所甫經改用應由各場知事將各灘務員喚至場署按照前擬說明書逐條研究明晰然後實行方免錯誤茲擬寬以時日以爲各灘務所研究登記手續時間並規定由本年八月一日起各場一律實行故已印刷之簿冊均尙存而未用茲將第一次運署分發各場簿張數目另列詳表呈送

(一)查核備案將來實用簿冊數目業經函商運署轉行各場責令各灘務所按月將實用簿冊數目列

表呈由運署彙送本分所查核(表式附呈)

(二)查各場產銷鹽數有淡旺月之不同倘遇旺月簿紙即須多用若至冬季停晒及銷數不多之區簿紙即可少用初無一定之標準本分所提議該分塈日記簿每本暫訂五十頁可記十二塈每塈占四頁以用至一個月為度其遇產銷不旺之月用剩該簿空白篇幅可於次月初提出改訂另裝成本以備應用而資撙節現已經運署贊同照辦

(三)本分所體察情形此次核准每月大洋一百四十元實屬綽有餘裕按照本分所提議撙節辦法由運署逐月將實用簿冊張數列表報所則實行數月後每月應需數日當能得其梗概總之印刷費用必在核准範圍之內所有違令呈報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所鑒核示遵專肅敬請總會辦鈞鑒

分發各場新式簿記數目表

場別 分發 簿 樣 紙 張 數 量 營業	分發甲種日記			分發乙種日記			分發丙種日記			附發乙丙兩種日記簿樣紙數			附發說明		
	張	數冊	數張	冊	數冊	數張	冊	數冊	數張	冊	數冊	數張	冊	數冊	數張
復縣	七八六	九五〇〇	一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莊安	五四四	二三三〇〇	二六四	八〇〇〇	一一六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錦縣	五五〇	三二二〇〇	六四	一三〇〇	二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八〇	二七〇〇	五四	八〇〇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單行規程 東三省

二

鹽務署刊行

興綏

三二四一六〇〇

三三二九〇〇一八二三一二三

二二九

一二九

一三一〇

北鎮

五八二一九〇〇

三八六〇〇一二二

一〇九

六一〇

盤山

二三二一一〇〇

二四六〇〇一二二

一〇九

六一〇

合計

三三九八三三三〇〇

六六六五六〇〇一二二

八〇七八

七六六

說

(甲)種爲灘戶鹽數出入分塈日記簿此次係分發樣張嗣後由灘戶自備(乙)種爲灘務所鹽數出

明入分塈日記簿(丙)種爲灘務所全區產銷存鹽日記總簿

乙丙兩種日記簿由八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已發及用過張數調查詳表

場	別乙種已發張數用過張數	丙種已發張數用過張數
某灘務所	若干張若干張	若干張若干張
計	若干張若干張	若干張若干張
合	若干張若干張	若干張若干張
說	查乙種日記簿奉發若干張除場署及各灘務所已用過若干共存若干張丙種日記 總簿奉發若干張除場署及各灘務所已用過若干共存若干張以上丙種除用共仍 存若干張合併聲明	若干張若干張
明	如有塗改作廢張數亦應於說明欄內聲明以憑攷查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定奉鹽運銷熱河辦法文九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四一二號

查奉鹽運銷熱河區域一案前據總所轉據多倫收稅局呈請核示辦法業於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八號訓令該東三省運使會同分所詳晰查明擬議具報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奉天分所擬具辦法請示前來查該分所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所有鹽棧發單應責成最近之查驗組私各局詳加查驗加簽蓋戳填明起運日期指運地點並請飭知口北蒙鹽局及各分局對於此項照章加簽之發單認爲正式運鹽票照免再繳稅至此項運銷蒙古熱河等處之鹽數應由分所按月編具報單呈送察核等情查奉鹽運銷熱河區域僅以鹽棧發單查驗加簽作爲運照原屬變通辦法推行之始全在沿途查驗機關認真查驗方免流弊應由該運使按照總所所開各節嚴飭緝私各局卡切實辦理以杜私銷毋稍鬆懈仰卽實力奉行總分所來往各原函抄給閱看此令

附總所致奉天分所第一二二五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八月十日第一七一九號函稱擬請准予肩販各商凡欲由奉天購鹽運銷蒙古熱河等處者均得向各場灘或官鹽棧採購鹽餉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之辦法現已照准

凡係各官鹽棧所發給之放鹽准單均應由最近之查驗暨緝私各局查驗加簽蓋戳填明起運日期暨指連地點現正飭令口北蒙鹽局及各分局承認此項照章加簽之准單爲正式運鹽票照凡領有

准單爲憑之鹽均免再行繳稅

應將運銷蒙古熱河等處之鹽數按月編具報單送呈總會辦查核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附總所致多倫收稅局第三六一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四百八十一號函稱現有奉鹽運入熱河區內行銷祇領有鹽棧發單並無放運票照應請核示辦法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奉天分所本年八月十日擬請准由奉天各官鹽棧出售鹽劖運銷熱河之第一千七百十九號來函及總所本年九月九日關於規定准銷奉鹽各辦法所致該分所之第一二三五號函抄寄查照

所運鹽劖凡領有各官鹽棧所發給並由查驗暨緝私各局加簽之放鹽准單爲憑者均應由沿途各局查驗但免再行繳稅查奉天稅率既較口北稍高故所有業經照章完稅之奉鹽均應准予自由運銷口北也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蒙鹽局長遵照矣此致

附奉天分所呈總所第一七一九號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一零五號函令會商運使酌擬奉天鹽棧應否准其出售鹽劖運銷熱河至奉省已註冊之鹽棧共有若干暨開設之地點均應一併呈報等因奉此遵即函商運

署去後旋准復稱業已分令錦縣緝私局及錦縣北鎮興綏各場查復在案適奉鈞所本月二日第一

一八九號令催到所謹將與運署會商情形呈報如左

機鹽准其運銷熱河 茲與運署商以鹽棧鹽劙運銷邊外若加取締則於邊外運鹽殊形不便恐於奉鹽銷路亦不無窒碍查蒙熱運鹽雖訂有專章准其任便直接到灘運鹽然此係特許蒙熟人之權利並無取締之意查奉天稅率較口北爲高誠如多倫收稅局所云是則奉鹽運銷熱河似宜提倡而不宜取締按蒙熟商販向皆運糧來奉易鹽而歸售糧之地未必即附近灘場若不准其到棧購鹽殊屬不便茲擬仍准該商販向就近鹽棧自由購運鹽劙以省周折其願繳稅赴灘直接購運者聽其自便

發單宜由局卡核驗 今爲慎重手續防杜私銷起見此項鹽棧發單必須呈送附近緝私局卡查核註明指銷地點並起運日期加蓋驗訖戳記以防流弊並乞飭知口北蒙鹽局卡應認此項發單與運照有同等之效力至各掣驗機關藉此亦便於稽查一面擬請運署責令錦縣緝私局卡將按月運銷蒙熟鹽劙列表呈轉本分所查核則邊外運鹽之實數亦便稽考

上開辦法除商請運署贊同外所有遵令會商籌擬奉天鹽棧運銷熱河鹽劙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再奉省已註冊之鹽棧及開設地點業於八月八日第一七一六號呈

送在案合併聲明伏乞查核專肅敬請總辦鈞鑒

訓令口北蒙鹽局長核定奉鹽運銷熱河辦法文九月二十三日訓令同前號

查奉鹽運銷熱河區域一案前據總所轉據多倫收稅局呈請核示辦法業於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八號訓令東三省運使會同分所詳晰查明擬議具報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奉天分所擬具辦法請示前來查該分所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所有鹽棧發單應責成最近之查驗緝私各局詳加查驗加簽蓋戳填明起運日期指運地點並請飭知口北蒙鹽局及各分局對於此項照章加簽之發單認爲正式運鹽票照免再繳稅至此項運銷蒙古熱河等處之鹽數應由分所按月編具報單呈送察核等情查奉鹽運銷熱河區域總所所擬鹽棧發單呈由緝私各局卡查驗放行業經本署照准應由該局長切飭各緝私局卡於奉鹽入境時按照總所開各節切實查驗如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但不得稍有怠懈致啓走私之漸仰即實力奉行奉天分所原呈及總所致多倫收稅局原函抄給閱看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 山東十九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核定日莒贛榆等縣稅率及銷額辦法文

八月九日訓令第一
千一百四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據海州分所呈稱關於增加日莒贛榆等縣稅率及每年銷額擬具辦法請核又據稱日莒贛榆銷鹽逾額擬將輕稅區域每縣每年銷額限定三萬擔五岸六岸所銷之鹽應由青口配運又據山東分所呈稱東綱公所現因取消自由貿易擬於十二個月內至少運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前往蘭郯費沂四縣行銷每擔繳稅一元二角五分此項稅款共計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元擬分四期攤繳所有鹽觔半由濤雒半由贛榆配運限於繳稅後六個月內運完各等情當經本所分別查核所有各項稅率現經規定者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海州山東各分所外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海州分所呈稱關於增加日莒贛榆等縣稅率及每年銷額擬具辦法呈請查核又據稱日莒贛榆銷鹽逾額擬請將輕稅區域每縣每年銷額限定三萬擔五岸六岸所銷之鹽應由青口配運又據山東分所呈稱東綱公所現因取消自由貿易擬於十二個月內至少

運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前往蘭鄉費沂四縣行銷每擔納稅一元二角五分此項稅款共計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元擬分四期攤繳所有鹽觔半由濤雒半由贛榆配運限於繳稅後六個月內運完各等情先後到所當經本所查核五岸六岸各屬嗣後均須專銷青口各場所產之鹽應由運副分所會商辦理所有各項稅率現經規定如下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連銷江蘇之贛榆東海灌雲山東之日照莒縣五屬鹽觔其稅率定為每擔八角連銷連水者仍照現率每擔八角連銷沐陽者仍照現率每擔一元連銷六岸者仍照現率每擔一元五角每縣每年運額各以三萬擔為最多之數如蘭鄉費沂四縣共十二萬擔日莒兩縣共六萬擔五岸十五萬擔六岸十八萬擔每月連銷最多之數應為每年最多銷數十分之一每縣每月剩餘之數可於下一個月或年內以下各月補運惟本年年底剩餘之數不得於下年補運現為規定銷額起見可由下年一月一日重新起算但本年如遇必需時可將日莒銷額特別加增又所連鹽觔如溢出額定之數可按下開稅率徵稅連銷日莒兩縣者每擔徵稅一元二角五分連銷贛榆東海灌雲連水沐陽等縣者每擔徵稅一元五角以上各縣溢出之數最多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連銷山東四縣者每擔徵稅二元五角連銷六岸者每擔徵稅三元又山東分所呈各節可予照准由此辦理東綱公所當擔任每年運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前往該四縣行銷每擔繳稅一元二角五分此項鹽觔半由青口各場半由濤雒各場配運但須每年先向

青口各場購運所定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之半數此項辦法並應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

別令行海州山東各分所外相應將各該令稿連同各原呈一併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分行

山東運使淮北運副遵照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零六十八號函稱謹將關於增加日照莒縣贛榆等縣稅率及每年應定最多銷額一節敬陳管見伏候核奪又據同日第一千零六十九號函稱贛榆日照莒縣銷鹽逾額擬請將底稅區域每縣每年銷額限定三萬擔而五岸六岸所銷之鹽應由青口運銷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飭知如下(一)現已決定所有五岸六岸各屬嗣後均須專銷青口各場所產之鹽應即會商運副照此設法辦理爲要(二)所有各項稅率現已規定如下由民國七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運銷江蘇之贛榆東海灌雲及山東之日照莒縣五屬鹽劖其稅率定爲每擔八角運銷漣水者仍照目前稅率每擔八角運銷沐陽者仍照目前每擔一元運銷六岸者仍照目前每擔一元五角(四)每縣每年運銷之數各以三萬擔爲最多之額卽山東之蘭山郯城費縣沂水四縣共十二萬擔山東之日照莒縣兩縣共六萬擔五岸十五萬擔六岸十八萬擔每月運銷最多之數應爲每年最多銷額十分之一但每縣每月剩餘之數可於下一個月或年內以下各月補運惟每年年底剩餘之數不得於

下年補運現爲規定銷額起見可由下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起算但本年如遇必需之際可將日照莒縣之銷額特別加增因據稱業已發出完稅鹽觔五萬二千擔運銷各該縣也(五所運鹽觔如溢出額定之數可即按下開之率徵稅運銷日照莒縣兩縣者每擔徵稅一元一角五分運銷贛榆東海灌雲漣水沐陽等縣者每擔徵稅一元五角以上各縣溢出之數最多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運銷山東四縣者每擔徵稅二元五角運銷六岸者每擔徵稅三元(六關於魯省蘭山郯城費縣沂水四縣之稅率一節現已決定將山東分所本年五月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四號函所擬之辦法予以照准(該函貴分所業已收到一份)按照此項辦法辦理東綱公所當擔任每年運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前往該四縣行銷每擔繳稅一元一角五分此項鹽觔半由青口各場半由壽雖各場配運但爲保障青口各場得受優待起見現已決定每年應先向青口灶戶購運所定該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之半數此項辦法應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七總所現正將此項令飭函知山東分所查照鹽務署現亦照此飭行淮北運副知照矣此致

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四號函稱東綱公所現已取銷自由貿易制度之故情願於十二個月內至少運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前往蘭山郯城費縣沂水四縣行銷每擔祇繳

稅洋一元二角五分此項稅款共計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元擬分四期攤繳所有鹽効應半由濤
誰半由鹽榆購運限於繳稅後六個月內運完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按照東綱公所所擬之條
件辦理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惟須訂明應先向鹽榆各場購運所定該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
鹽効之半數(二)現因鑒於運輸之種種困難所有每月按照定額向各產區分別購運鹽効一層業經
認為勢難責令照辦之事故該公所所擔任於完稅後六個月內即將鹽効運完一節當認為充足也
(三)將來若擬在蘭山郯城費縣沂水四縣舉行自由貿易之制則當將一切辦法預先飭知查東綱公
所現在擔認將來山東省內其他各處每擔二元五角之稅率如有增加則無論若干該公所亦願將
該四縣一元二角五分之稅率按照比例酌加並允於試辦年限最後之一季內再將增加該四縣稅
率之間題酌議云(四)關於日照莒縣及鹽榆等縣之稅率暨各該縣最高之銷額各節茲奉總會辦令
將總所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致海州分所之第八三零號函抄寄貴經協理查照該函業將對
於以上各節所核定之辦法飭知該分所遵照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海州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近得青口支所報告其所屬各放鹽處雖經分所限定每月銷鹽最高之額而現時售出之鹽
勦合之每年限額爲數已滿分所以此情形會商淮北運副旋得同意擬卽借運五岸中定稅四角者

之東海灌雲兩縣未售之餘鹽九千擔行銷贛榆以維現狀查青三瞳(青口鹽灘)產鹽自歸入新地後官爲售賣銷路似有限制山東稅率一元一角五分之四縣既非青口鹽銷常定之銷場而該處鹽灘甚衆如必指定其所產之鹽以供本縣之需亦勢有所未能也分所曾閱山東分所與青支所來往電文關於磋商日莒兩縣銷鹽限額之案知該兩縣銷鹽亦已逾過年定之額該分所曾呈請鈞所加增年額由四萬八千擔增至六萬擔故分所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零六十八號呈文答復鈞所五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二號函擬請低稅區域每縣每年銷額限定三萬擔至於以青口產鹽無論如何在未曾籌出別項銷路之前可以行銷五岸六岸之區域擬磋商運副後另行具報總之青口鹽產所處之地位須格外注意也所有呈報贛榆日照莒縣銷鹽逾額擬以灌雲餘額准贛榆借運以維現狀緣由理合具函呈請_總辦鑒核謹呈

海州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七年五月十日第七百八十二號函開查山東分所與東綱公所所規定運銷該數縣鹽銷辦法及稅率如下列各節

(甲)如東綱公所遵照規定辦法每年向濤雒贛榆購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每擔納稅二元則所有運銷日照莒縣及在輸榆就地行銷之鹽如須增加稅率應從何日實行

(乙) 每年運銷諸縣之鹽觔最多數目應定為若干

(丙) 運銷諸縣之鹽觔如有超過所定最多之額則其溢出之數應徵稅若干貴經協理與運副磋商之後希分別條陳前來等因奉此竊查山東四縣鹽稅若每擔須增至二元則分所謹將管見敬陳以備採擇

(甲) 山東之日莒兩縣江蘇之贛榆東海灌雲三縣可由每擔四角增至一元此節鉤所六年八月十九日第六百二十四號公函已提議有案其餘江蘇五岸中之兩縣沐陽現稅一元漣水現稅八角至江蘇之六岸(即淮安桃源睢寧淮陰宿遷邳縣六縣)現稅一元五角均可與山東之蘭山
鄒城沂水費縣同一稅率每擔增至二元其實行增稅日期以九月一日為宜

(乙) 每縣每年運銷鹽觔各以三萬擔為最多數一(山東四縣共計十二萬擔)二(山東二縣共計六萬擔)三(江蘇五縣(五岸)共計十五萬擔)四(江蘇六縣(六岸)共計十八萬擔)每月運銷最多之數須合每年最多之銷額十分之一以便上列四區每區於每年之中可將前月額定剩餘之鹽觔隨時配售其本年未售之餘鹽則不准歸入次年運銷至於新定之銷額無論若干似宜自改革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時間為比例支配銷額俾此後每年均可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法定年度

(丙) 連銷各縣鹽効於最多定額外溢出之數每擔稅率宜依照其鄰近區域稅率之高者定之例如沿海諸縣擬稅一元者其溢出之數每擔宜徵稅二元山東四縣宜徵稅二元五角（此係山東官廳區域現行之稅率）其餘江蘇八縣宜徵三元此項溢銷之數均可勿庸限額

惟查山東分所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六千七百十四號函呈請鈞所所擬與東綱公所妥定山東四縣鹽稅係每擔一元二角五分若然則分所以上之條陳應修正如下

(甲) 日照莒縣贛榆東海灌雲各縣每擔稅率增至八角連水沐陽一仍徵八角一徵一元江蘇六岸亦仍徵一元五角以九月一日爲實行增稅日期

(乙) 不變更原議

(丙) 各縣溢出之數每擔應徵之稅率（日照莒縣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二）贛榆東海灌雲連水沐陽每擔一元五角以上各縣溢出之數最多不得過原額十分之五（三）山東四縣每擔二元五角（四）

江蘇六縣每擔三元以上各縣溢出之數勿庸限額

查分所所條陳甲乙丙三項辦法係以山東四縣稅率仍舊一元二角五分爲標準已得連副贊同惟以山東四縣稅率增至二元爲標準之各項條陳運副似不滿意然若鈞所核准施行自亦無異議冉鈞所第七百八十二號函英文原本第二頁第一節乙項所云該數縣分所認爲係指日照莒縣贛榆

三縣而中文譯本則不譯該數縣明載爲(蘭山郯城沂水費縣)四縣合併陳明茲謹將青支所六月八日第八百四十七號函一件一併附呈統希賜予鑒核所有條陳關於增加日高等縣鹽稅及酌定每年最多銷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函連同附件呈請辦_{總會}鑒核此件業已抄錄一份分致山東分所及青口支所合併聲明謹呈

青口支所呈海州分所原函

敬啓者奉鈞所六月四日第六百五十三號小公函內飭各節茲遵照總所五月十日致鈞所第七百八十二號公函之飭令提議數項場務局長對於所提議甚表同意亦將呈報運副矣

(一)甲贛榆就地行銷鹽勦之稅價助理員等可預知贛榆加增重稅并無風潮或困難蓋就地食鹽加稅之事人固共知其難免而商民并無表示反對之舉至山東分所五月十六日致總所第六百七十四號公函第七段所述各節與敝處情形相反蓋自五月十五日鹽勦歸塚以來青三鹽向之不甚管理灘池者今已成爲完善矣且助理員等對於五月底所報七千四百十八擔之鹽實屬詫異故擬將每擔四角稅改爲八角稅

(乙)加稅之日期在總所核准及准單印便時并通告於數日前發貼後即可加稅助理員等之意以七八九三月爲加稅良好之時期蓋該時係雨水季并農忙之時運銷鹽勦易爲防阻故當此數

月加稅則可避人之怪也

(二) 賴榆每年行銷額限查原限之二萬五千擔實覺不敷因食鹽當供坊店醃魚或醃豬之用故擬每年額限定爲三萬四千擔爲宜查總所五月十日致鈞所第七百八十二號華文公函第二項飭令報告每年可以運銷山東四縣最大之數而總所五月十日致山東分所第七百四十二號華文公函亦同前因想譯文或有錯誤否則預算運銷山東四縣最大之數實屬困難(此段之加入係照場務局所請因渠只有華文公函也)

(三) 超過額限應納稅價每年額限定爲三萬四千擔頗見適當或於就地行銷稍有超出之數助理員等之意則應令納稅價當與山東東綱公所相等也以上各節理合呈請察核

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請閱鄙人本年四月五日第二千一百四十七號意見及是月二十日執事所答復各節鄙意現應切實決定所有五岸六岸各屬嗣後均須運銷青口各場所產之鹽查運副及該經協理顯告以此舉爲然也

(二) 淮北經協理及青口助理員等所建議之辦法鄙意可准照辦所有蘇省賴榆東海灌雲及魯省日照莒縣五處之稅率可由本年九月一日起由每擔四角加至每擔八角俾與連水一屬現行稅率劃

歸一律查上開各屬之現行稅率係每擔四角六岸之稅率係每擔一元五角山東四縣所擬之稅率係每擔一元一角五分彼此相差甚鉅也

(三)淮北經協理所擬五岸配銷數目每縣三萬擔核與山東經協理所擬日照莒縣兩處配銷之數目(共六萬擔)尙屬暗合鄙意可核准照辦

(四)魯省蘭山郯城費縣及沂水四縣鄙意可准按照東綱公所所擬之辦法辦理(詳見山東分所本年五月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四號函)但爲保障青口各場之利益起見現須訂明每年應先向贛榆場購運所定該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之半數否則恐東綱公所將蹈上海包商捆運餘岱鹽助之覆轍祇運濤雒之鹽矣

總辦意見

同意付署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十日第七百四十二號函飭(一呈報東綱公所是否情願按照總會辦所定辦法每年於蘭郯費沂四縣運銷濤雒贛榆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二會商運使及淮北分所擬定運銷日照莒縣暨贛榆各屬鹽額及稅率等因奉此茲遵即擬具辦法開列於後

(甲)年額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之稅率及繳付稅款辦法據東綱公所函稱各商萬無力量按照年額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每擔繳稅兩元惟可按照本分所本年三月一日上鈞所第五百九十三號函內所擬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之稅率試辦一年於七年七月一日起算或稍遲日月亦可共計稅款十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五元擬分四期繳納每期攤繳三萬零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在繳納鹽稅後六個月中應將鹽銷用現行准單由產區運往四縣銷售茲將准單式樣附呈鑒核

(乙)春運濤雒贛榆鹽之分配辦法鈞所第七百四十二號函英文譯件內規定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鹽銷應半由濤雒購運半由贛榆購運兩處所運鹽數每月平均每處至少須運四千零五十擔一節查此種辦法其勢萬難辦到因每月運鹽情形不同凡鹽銷類以土車裝運農事忙時土車均須用以裝運糧食則鹽無車輸運且有時兩水過多道路亦不能行按照甲條擬定辦法所有購運鹽銷當在繳稅後六個月中運往銷地惟濤雒贛榆兩處各半則已由東綱公所承認照辦矣

(丙)零賣鹽價蘭鄉費沂四縣一元二角五分稅之鹽零賣價目將來或須受私鹽及輕稅鹽之打擊惟此層可令運使查察辦理

(丁)將來採用自由貿易制度及增加年額問題鈞所第七百四十二號函第三段所載辦法已得東綱公所同意惟在開放以前應預行知照

(戊) 經協理之意見所有東綱公所承認按照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年額運銷鹽觔及請更改鈞所
新定二元之稅率仍照一元二角五分繳稅各節經協理之意擬請鈞所俯賜批准因所有購運鹽觔
資本均由商人團體所出卽照該公所承認繳納一元二角五分之稅率計算亦實無利可言若再勒
令繳納重稅徒使抬高鹽價多販私鹽且驟然將稅加至二元不免引起人民之反抗耳東綱公所會
聲明如將來山東他處二元五角之稅率能以加增該公所亦願將該四縣一元二角五分之稅率按
照他數所加之數比例酌加至於該四縣稅率加至二元一節可俟試辦一年之後再行提議

(己) 運銷日照莒縣贛榆三縣輕稅鹽之定額查鈞所本年二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九號函規定由濤
雒場運銷日照莒縣最多之鹽額爲四萬八千擔現今銷數日旺擬請將此四萬八千擔定額增加改
爲六萬擔查本年一二三四四個月中由濤雒場運銷該兩縣四角食鹽共二萬二千五百零九擔七
十五觔其中或有一部分轉運至蘭郯四縣亦未可知惟除官鹽之外私鹽未必絕跡足證該兩縣每
一年中定能銷盡六萬擔鹽(每月可銷五千擔)換言之兩縣居民每人每年必可用鹽六觔也至逾
額之鹽因該兩縣並無鹽商無從使人民繳納重稅然每擔加至八角似可先行規定贛榆此項輕稅
鹽應如何辦法之處准北分所當有所呈報也

(庚) 增加日照莒縣贛榆三縣鹽稅辦法查贛榆縣屬鹽場管理手續因不完全

據青口助理員魏柯年報告本年二三兩個月

興莊區共運私鹽三萬擔之多而濤雒辦法亦非美備運使力謂濤雒運往莒縣日照之鹽稅率如果增加則東崑私鹽必然乘機輸入莒日兩縣一層雖屬實情然光陰荏苒經協理之意日照莒縣食鹽稅率似可於八
年一月一日起由四角增至八角並可將此項稅率(暨一元一角五分之稅)至明年七月一日再行
酌議增加惟濤雒加稅似與贛鹽加稅同時實行爲佳如淮北分所以爲贛榆食鹽稅率在八年一月
一日以前即能加至八角而私運之事亦可不因而加多則濤雒之稅率當可同時加至八角矣

(辛)運使同意與函知淮北分所情形以上辦法深得山東運使同意本分所已將此函抄寄淮北分所
請其查核逕復鈞所矣所陳各節是否有當懇請總會辦鑒核批示施行專此敬頒公祺

訓令山東鹽運使日莒加稅改由十月一日起實行文

九月三日訓令第
一千三百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日莒等縣加稅案昨准運使函復已奉署令趕
印通告等語惟據本分所所知此項通告尙未付印且運使對於日莒加稅頗持異議業已電署核奪現
距九月一日實行起加稅之期不過旬日請迅速核奪訓示等情查此案前經核定所有運銷日莒兩屬
每擔四角之鹽可發至八月杪爲止並無須按照月銷定額加以限制惟八月杪以前所放每擔四角之
鹽及由九月一日起至本年底止所放每擔八角之鹽其總額不得超過九萬擔之額電知分所並於本
月十四日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應請轉飭運使立卽出示曉諭現在卽宜預先通告所有加稅一事應

准改由十月一日起舉行惟關於其他各節仍請查照前付轉飭遵照除電知分所外付請陳核轉行等
情查日莒加稅日期前據該運使來電當經商准總所改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業於省日電令從速出示
曉諭商民知照其關於該兩屬本年銷額辦法亦曾於本年一千一百六十三號訓令行知各在案茲據
付稱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函飭將日照莒縣贛榆等縣食鹽稅率自
本年九月一日起每擔加至八角等因奉此本分所當即函請運使飭知濤雒場知事遵照並迅速出
示通告人民知悉昨准運使函復日莒等縣加稅事已奉署令刻正趕印通告並卽當令飭遵照等因
惟據本分所所知此項通告尙未付印且運使對於日莒加稅頗持異議現已電陳鹽務署核奪查九
月一日實行加稅距今不過旬日即使鹽務署仍持原議則印發通告等籌備一切已甚匆促且此事
關係人民擔負若不預先通告驟行加稅至每擔八角則徒予人民以反對之口實若日莒兩縣食鹽
仍照每擔四角稅率徵稅則與鈞所訓令有所牴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核奪訓示祇遵等
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核定所有運銷日莒兩屬每擔四角之鹽可發至八月杪爲止並無須按照月銷
定額加以限制惟八月杪以前所放每擔四角之鹽及由九月一日起至本年底止所放每擔八角之

鹽其總額不得超過九萬擔之額電知分所并於本月十四日第六二七四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
查此案應請轉飭運使立卽出示曉諭現在既宜預先通告所有加稅一事應准改由十月一日起舉
行惟關於其他各節仍應請查照前付轉飭遵照除電知分所外相應付知貴廳查照轉呈督辦
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山東鹽運使飭議青口濤雒兩處放連聯單切實辦法文

九月七日訓令第一
千三百三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山東日莒等縣加稅一案前經核定改由十月一日舉行并於
上月二十九日付請飭遵嗣據海州分所電稱青口放連聯單護送一擔鹽勦者以五日爲限護送二擔
者以八日爲限惟山東放連聯單則以兩月爲限擬請將山東所定期限酌減等情當復令知該分所與
山東分所接洽并於上月三十一日付知各在案茲查海州分所所擬期限雖屬過於短促然山東以兩
個月爲限亦屬太寬青口濤雒兩處放連聯單辦法雖無須定爲一律亦應大致相同應由山東分所會
同運使從速擬具切實辦法條陳核奪所有對於現行辦法如須酌予改良應於十月一日實行加稅時
一併舉辦除令知山東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鹽警不得超過七百名之數所需款項應由分所分別開單具報文

九月十八日訓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請添募山東東岸鹽警各辦法并附各表請核前來查山東東岸鹽警前經核定增至七百名於本年六月十九日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前增七百名之數係包括鹽警總部及富國駐所在內現時不得超過此數至購買軍裝所需之經費可予照准惟應將所需款項如何計算開具報告送核又需用伙夫一節亦可酌量僱用須由運使分所會商辦理再東岸各鹽場將來可望收得之稅款以及前經核准之經費暨所擬增加之數（撥付督軍鎮守使協款包括在內）應由分所分別開單具報俟報到後再將鹽巡兵額及所需經費各問題詳加酌議除先後電令分所外將電令暨原呈各表抄付陳核轉飭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三十五號函稱謹將山東東岸鹽警改組後所需之名額及經費列表呈請鑒核等情業經總所本年九月五日電復如下

第七百三十五號函悉所有前經核准鹽巡最高之額七百名係包括鹽警總部及富國駐所在內此數現時不得逾額至購買軍裝所需之經費現已照准惟應編具報告寄來將所需款項如何計算一併開列所需每月工資六元之伙夫亦可酌量僱用此事應與運使會商辦理爲要餘函詳等語在案前奉總會辦令將此次所飭各節予以徵實

(二) 貢經協理應將東岸各鹽場將來可望收得之稅欵以及前經核准之經費暨所擬加增之數（所有撥付督軍及鎮守使之協款皆包括在內）分別開列詳細清單寄呈前來俟收到後當將鹽巡兵額及所需經費之間題再行酌議

(三) 至所稱東岸全區鹽警人數若少於八百人則須將駐所減少然因而鹽場不能得實際之保護即使將每處人數減少亦因而有生命危險之虞一節查各屬鹽場現在是否皆得認真保護此層實屬可疑故爲行政及財政方面計實不宜因防止區區之走私而動支浩大之經費也且由陸路走私於稅款上實不能有重大之影響故除附近各場之走私不計外縱使官鹽須納課稅然若由火車或水道輸運則私鹽必不能與之競爭此層奉省數見不鮮矣但如由文登各處從水路偷運之大宗走私則不能不竭力防止查東岸各屬走私之弊向來極盛爲維持鹽務利益起見固應設法防止但總會辦對於禁止此項走私之弊皆贊成逐漸辦理且時至今日尤應特別顧及財政之情形故所有此次飭令各節皆以此項理由爲根據者也

(四) 所有應添之鹽巡自可按照前經核准最高之額七百名如數招募其薪餉可按現在之數照至貴分所九月六日來電所擬增加薪餉各節應俟將此函第二段所飭編具之報告呈寄前來後再行核辦

(五)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知照矣此致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電

濟南府山東稽核分所鑒第七百三十五號函悉所有前經核准鹽巡最高之額七百名係包括鹽警總部及富國駛所在內此數現時不得逾額至購買軍裝所需之經費現已照准惟應編具報告寄來將所需款項如何計算一併開列所需每月工資六元之伙夫亦可酌量僱用此事應與運使會商辦理爲要餘函詳總所

抄山東分所原呈

敬肅者茲謹將添募山東東岸鹽警辦法擬具下列各表呈祈鑒核

		表			
		人數	行增	官警	原薪
甲	警長公署	二十四		四百九十六元	二十五
乙	萊洲區	一百三十二	一千七百四十六元	一百八十二	二千二百六十四元
丙	金口區	一百三十七	一千六百二十二元	一百七十九	三千三百十六元
丁	石島區	一百三十一	一千五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一	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戊	甯海區	四十五	五百五十元	六十五	八百二十元

單行規程 山東

十

鹽務署刊行

總計四百六十八五十九百五十四元八百七十二一萬〇八百七十四元

(己)前五表之總綱計共添官警四百零四人每月薪餉增加四千九百二十元

(庚)擬添官警所需軍裝之預算計共需銀六千一百七十二元五角二分

(辛)擬增各機關辦事人員之預算計文牘及書記十二人每月薪水共爲二百四十五元

應增各機關公費之預計每月共增八十元

(二)現在之組織及提議增加人數之理由

查現在之組織共有官警四百六十八人係根據民國四年春季爾遜親自調查民運區域後所上條陳而定又查前奉鈞所民國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百二十四號公函第十節暨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百五十四號電飭遵將從前民運區域原有之無定章之鹽警改組爲正式巡緝隊所有薪餉暨軍裝等項均照規定辦法辦理改組後連同警長江國珍計共有官警三百九十六人分駐萊州金口石島及甯海四區旋於本年又奉鈞所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七百零九號函核准在民運區域與二元五角稅率區域之交界處設立鹽警駐所三處計共有鹽警四十九人雖此項鹽警不在東岸場警範圍之內然歸萊州區官統轄故亦列入此次表中最後奉鈞所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六號函核准募集警長公署衛隊計下級軍官及兵士共二十三人乃足表中所列

民運區域現在組織所有四百六十八人之數除總署及邊境三駐所所有官警七十二人不駐鹽場外其專駐鹽場之官警照現在組織共有三百九十六人擬增爲八百人已由爾遜六月十日第十六號電陳鈞所在案旋奉鈞所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七百七十號復電准將原有人數增爲七百人惟須先擬詳細預算等因奉此竊查民運區域自從四年春季初次調查之後陸續又有新灘發現加之前次收稅多不規則故此次試行新稅其管理之困難自較以前爲尤甚且一時欲行集中存鹽辦法更屬不可得之事職是之故初次預算所擬四百人之議當然在變更之列而欲求東岸鹽場得相當之保護則八百人已屬最少之數且觀之表中所列可知此數並非隨意提議者蓋除烟台登州及萊州沿海一帶並不產鹽故目下無須設立鹽警駐所而外其他各海口均經詳細考查其各產鹽地點更經往返數次所有裝載出口之處及運入內地各道路亦曾審查及之故深知東岸全區鹽警人數若少於八百人則須將駐所減少然因而鹽場不能得實際之保護即使將每處人數減少亦因而有生命危險之虞殊無兩全之道也且八百之數或將來猶須增加蓋如欲稽查海船則必備有巡船既有巡船則當有鹽警在內也目下試行新稅之初所有各場一切設置當如所陳請者辦理實不能再因陋就簡矣再者所有提議設立之各駐所及所需鹽警人數係由協理華助理員連使代表場知事及鹽警長會同議定至所有選定駐警各處雖尙未完全覓有房屋

或將來有若干處須變通辦理設立於表中所列地點之附近村莊內然大概之派遣則當與表相符合也

(三)官警薪餉

(甲)警長江國珍

查該警長奉委爲東岸警長督駐羊角溝月支薪水二百元外給馬乾十八元一案曾奉鉤所五年六月九日第三百八十三號公函核准在案該警長具有幹練之才且曾遊歷歐洲多年故見解深遠辦事精能雖受各方面之攻擊而仍能屹然自立固甚望其能久任山東鹽警之職也至該警長辦事之成績可於在羊角溝任內證之該處之鹽警從前雖名爲鹽警而實潛通私運之徒惟自經該警長訓練之後卽一變而爲山東各地鹽警之模範矣該警長遷任東岸之後該警隊亦卽如水就下故態漸萌而反觀該警長所轄東岸鹽警則已日起有功無過於中國任何處之鹽警矣所有警士均受良好訓練雖其他飲食起居衣著等項亦均管理得法每日旣受講堂課程更加練習體育故人人皆克敏捷供職無或怠惰至每月餉銀均按照定時而發更無尅扣之弊現東岸鹽警旣擬增添四百人則該警長之責任亦隨之而加重故擬懇請鉤所准將該警長薪水增爲每月三百元馬乾在內自招募新兵之月起支是否有當伏祈訓示祇遵

(乙)督 察 長

查江警長將來所統鹽警應有八百七十餘人故於警長與區官之間似應另有一人以任督察之職遇警長出差時既可代理職務平時又可輔助一切如蒙鈞允擬請以金口區官高世曾升任此職查該員自金口設立鹽警之時即任該區區官之職其對於徵募兵士及訓練均屬辦事得當成績昭著且查該員又復嫻於文學故如充任此職更可代警長以處理文牘之事也

(丙)區官

查萊州金口石島三區區官現俱月支薪水一百元馬乾十元現擬以各該區責任之輕重爲標準而定薪俸之多寡如下(以下之數均包含馬乾在內)

區	所轄人數	月 薪
(一)萊州	一百八十二	一百二十元
(二)金口	二百七十九	一百三十元
(三)石島	三百二十一	一百四十元
(丁)警佐		

現擬於金口及石島兩區各添警佐一員並擬將警佐一級之薪俸重訂如下(以下薪俸數目均

鹽政集覽

包含馬乾在內)

區現有警人數 現定月薪 擬行重訂人數 擬行修正月薪

寧海一 七十元 一 七十元

萊州一 六十元 一 六十元

金口一 六十元 二 六十元

石島一 五十元 二 六十元

查甯海警佐係一半直受警長節制此層已認為事實矣

(戊)其他各職

查原定巡官每月二十八元馬警十六元步正目十元步警八元現擬不加變動此外擬添馬正目一級月支十八元查東岸各處日用物品以及草料等項其價均高於山東其他各地且當鹽務設立之初人民更有拒絕售賣食物與草料之事至今尙有多處鹽警購物須較貴於平民故將來各處鹽警實行分駐各場後其薪餉或須量予加增也

(四)伙夫

此項並未列入表中擬每十人或每一駐所用伙夫一人遵照鈞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九

十號函規定月給工資六元

(五) 每名應領燈油茶水及文具等津貼

此項並未列入表中擬照鈞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百五十四號電批准每名夏季津貼五角冬季七角五分請領

(六) 軍裝

查庚表所列軍裝係以之發給新募兵士及除將升任暨已有相當軍裝各警官外其餘之警官表中價目共計銀六千一百七十二元五角二分查與山東所定標準價目暨鈞所以前所批准者均相符合至目下所須購買者只重要之夏季軍裝耳

(七) 辦事人員及公費

查辛表所列共添文牘及書記十二人月薪共計二百四十五元此外更擬懇請鈞所准將警佐一人所轄之四駐所各予公費每月十元並援鈞所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七七一號函批准金口區署經費之例准將石島區署每月公費二十五元增爲六十五元而爲下列之分配

(一) 北房月租 四元五角

(二) 南房月租 十一元

監政委員會

(三)馬警所住客店月租
十二元

(四)添貨南房月租
十元

以上各房全在石島共計房租總數三十七元五角

辦公費
二十七元五角

石島鹽警區署公費總數
六十五元

查(三)(四)兩項業經爾遜臨時照准已自八月一日實行合併陳明

(八)附註

查此函繕擬之時正當文登(石島區)不靖之際此種反對逆料終有撲滅之日且一俟陸軍將各地布置妥貼所有改組之鹽警即可分別遣派然因徵募及訓練均需時日故所擬以上各節務懇俯予核准並請電示祇遵不勝盼禱之至再關於所陳各節大概已得運使之同意合併陳明敬頌

公祺

附表八紙

步 警 兵	共 計
八	二五
一〇	二五
一〇	二五

(甲 表)

提議山東民運區域煙台鹽警公署人額表

七年八月

	警察 長	督察 長	騎巡 官	騎正 目	步正 目	騎警 兵
薪餉	三〇〇	一五〇	二八	一八	一〇	一六
煙 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新 總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現 有 總 數	一		一	一	一	一〇
提 議 加 增 之 數			一			

月 餉 總 計

新擬餉項 七四六、〇〇

舊有餉項 四九六、〇〇

加增餉項 二五〇、〇〇

^甲 擬將警察長之薪餉由二百元加至三百元

(乙 表)

提議山東民運區域萊州區鹽警人額表

七月八日

	區官	警佐	騎巡官	騎正目	步正目	騎警兵	步警兵	共計
薪 飼	一二〇	六〇	二八	一八	一〇	一六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一〇	二〇
		一			一	三	六	一一
			一		一	二	四	八
				一	一	二	六	九
					一	二	一〇	一四
					一	二	八	一二
					一	三	九	一四
						二	八	一一
					一	二	一〇	一四
						一	六	八
					一	二	六	一〇
						三	一〇	一五
					一	五	五	一二
						五	五	一二
					一	五	五	一二
	一	一	一	四	一	四五	一〇八	一八二
	一	一	八	三	五	四三	七〇	一三一
			三	一	七	二	三八	五一

月 飼 總 計

新 飼 數 二、二六四、〇〇

舊 飼 數 一、七四六、〇〇

加增 飼 數 五一八、〇〇

(甲)緝私分駐所三處奉總所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七〇九號函批准

表)

金口區鹽警人數表

八月

騎巡官	騎正目	步正目	騎警兵	步警兵	共計
二八	一八	一〇	一六	八	二二
一	一	一	八	一〇	一四
二		一	五	六	一一
一		一	二	七	一二
一		一	三	八	一三
一		一	三	八	一三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三	五	七
六	三	八	二八	六九	一一六
一		一	二	七	一一
一		一	四	六	七
一		一	四	七	二二
一		一	三	八	一五
一		一	三	七	一二
一		一	三	八	一三
一		一	三	八	一三
一		一	三	八	一三
一		一	三	八	一三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三	四	七
一		一	二	六	七
一		一	一	四	六
六	五	九	三〇	九〇	一四一
一三	八	一九	六〇	一七六	二七九
五		一二	三一	七八	一三七
八	八	七	二九	八九	一四二

總計

三、三一六、〇〇元
 一、六二二、〇〇元
 一、六九四、〇〇元

縣分	分駐所
萊州	萊州
昌邑	昌邑
萊州	西縣鎮
全	倉上
全	崔家
全	朱家村
全	于家
全	李家
平度	海滄
昌邑	敖裏
全	下營
全	檢營
濰縣	東橫溝 <small>甲</small>
全	東庄 <small>甲</small>
昌邑	流河 <small>甲</small>
	新總數
	現有總數
	提議加增之數

(丙)

監政集覽

騎警兵			步警兵			共計			年 七		
									警 佐		
									官 遇		
一	六		八			二	四		區	官	
八			一	二		七	七		一	三〇	
一			五			七	七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三			八			二	二				
一			八			七	九				
一			六			九	七				
四	一	四	七	五	四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四	六	一	五				
一			六			七	六				
二			八			一	二				
五	二	九	三	三	六	一	四				
三			六			七	一				
一			一	〇	六	一	四				
二			六	七	六	八	八				
四			六	六	八	七	九				
一			一	〇	六	一	四				
三	四	一	五	六	八	一	二				
四	二	二	八	八	八	九	二				
三	二	三	六	六	六	九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五	七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八	八	八	四	四	三	一				
九	二	九	六	一	二	九	〇				

(丁表)

提議山東民運區域石島區鹽警人額表

七年八月

縣分	分駐所	薪餉	區官	警佐	騎巡官	騎正目	步正目
榮成	石島	一四〇	六〇	二八	一八	一〇	一〇
全	蘇于	—	—	—	—	—	—
全	東墩	—	—	—	—	—	—
全	慕家	—	—	—	—	—	—
全	神道	—	—	—	—	—	—
全	趙家	—	—	—	—	—	—
全	海崖	—	—	—	—	—	—
全	岸頭	—	—	—	—	—	—
全	南姜	—	—	—	—	—	—
全	裏榮	—	—	—	—	—	—
全	岳格	—	—	—	—	—	—
全	龍城	—	—	六	八	八	一
文登	澤港	—	—	—	—	—	—
全	張家	—	—	—	—	—	—
全	顏村	—	—	—	—	—	—
全	竹秦	—	—	—	—	—	—
全	劉家	—	—	—	—	—	—
全	黃山	—	—	—	—	—	—
全	鳥兒	—	—	—	—	—	—
全	堵宋	—	—	—	—	—	—
全	頓于	—	—	—	—	—	—
全	岳家	—	—	—	—	—	—
全	張家	—	—	—	—	—	—
全	崔石	—	—	—	—	—	—
全	島時	—	—	—	—	—	—
全	花家	—	—	—	—	—	—
全	慈南	—	—	—	—	—	—
全	宋教	—	—	—	—	—	—
全	全	—	—	—	—	—	—
海寧	文登	總數	—	七	七	一〇	—
	墨子	村	—	一	一	—	—
	新	總數	一	三	一四	一五	一九
	現	有總數	一	一	五	—	二二
	提	議加增之數	—	九	一五	七	—
				月 餉 總 計			
				新餉總數	三、七二八、〇〇元		
				舊餉總數	一、五四〇、〇〇元		
				加增總數	二、一八八、〇〇元		

(戊 表)

提議山東運區甯海鹽警人額數表

七年八月

縣分	分駐所	薪餉	警佐	騎巡官	騎正目	步正目	騎警兵	步警兵	共計
		七〇		二八	一八	一〇	一六	八	
牟平	牟平城	一		一			四	五	一一
全	林北			一		一	四	八	一四
全	孫家灘			一			二	六	九
全	鹽灘村			一			三	八	一三
全	戲山口			一					
全	港北崕			一			四	六	一一
全	莒城					一	二	四	七
全	呂格莊								
全	新擬總數	一	三	二	三	一九	三七	六五	
全	現在總數	一	二		四	一〇	二八	四五	
	擬加之數		一	二	*	九	九	二〇	

*符號者爲減去之數

月餉總計

新擬餉數 八、二〇、〇〇

舊有餉數 五、五〇、〇〇

加增餉數 二、七〇、〇〇

騎 警 兵			步 警 兵			共 計	
人 數	餉 額	共 餉	人 數	餉 額	共 餉	人 數	共 餉
一〇	一六	一六〇	一〇	八	八〇	二五	七四六
一〇	一六	一六〇	一〇	八	八〇	二四	四九六
						一	二五〇
四五	一六	七二〇	一〇八	八	八六四	一八二	二、二六四
四三	一六	六八八	七〇	八	五六〇	一三一	一、七四六
二		三二	三八		三〇四	五一	五一八
六〇	一六	九六〇	一七六	八	一四〇八	二七九	三、三一六
三一	一六	四九六	八七	八	六九六	一三七	一、六二二
二九		四六四	八九		七一二	一四二	一、六九四
五七	一六	九一二	二一三	八	一七〇四	三二一	三、七二八
二八	一六	四四八	八四	八	六七二	一三一	一、五四〇
二九		四六四	一二九		一〇三二	一九〇	二、一八八
一九	一六	三〇四	三七	八	二九六	六五	八二〇
一〇	一六	一六〇	二八	八	二二四	四五	五五〇
九		一四四	九		七二	二〇	二七〇
一九一	一六	三〇五六	五四四	八	四三五二	八七二	一〇、八七四
一二二	一六	一九五二	二七九	八	二二三二	四六八	五、九五四
六九		一一〇四	二六五		二一二〇	四〇四	四、九二〇

表)

運區域

加增人額薪餉總表

八月

騎巡官			騎正目			步正目		
人數	餉額	共餉	人數	餉額	共餉	人數	餉額	共餉
一	二八	二八	一	一八	一八	一	一〇	一〇
一	二八	二八	一	一八	一八	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二八	三〇八	四	一八	七二	一二	一〇	一二〇
八	二八	二二四	三	一八	五四	五	一〇	五〇
三		八四	一		一八	七		七〇
一三	二八	三六四	八	一八	一四四	一九	一〇	一九〇
五	二八	一四〇				一二	一〇	一二〇
八		二二四	八	一八	一四四	七		七〇
一四	二八	三九二	一五	一八	二七〇	一九	一〇	一九〇
五	二八	一四〇				一二	一〇	一二〇
九		二五二	一五	一八	二七〇	七		七〇
三	二八	八四	二	一八	三六	三	一〇	三〇
二	二八	五六				四	一〇	四〇
一		二八	二	一八	三六	一		一〇
四二	二八	一七六	三〇	一八	五四〇	五四	一〇	五四〇
二一	二八	五八八	四	一八	七二	三四	一〇	三四〇
二一		五八八	二六		四六八	二〇		二〇〇

(己
山東民
鹽務警察舊有新擬及
七年)

督 察 長	區 官			警 佐		
	人 數	餉 額	共 餉	人 數	餉 額	共 餉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二	六〇	一二〇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	二〇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二	六〇	一二〇
				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一〇	七〇
				一	七〇	七〇
				一	七〇	七〇
				三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三九〇
				六	七〇 六〇	三七〇
				四	七〇 六〇 五〇	二四〇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六〇	二
						一三〇

職 任		警 察 長		
局 所		人 數	餉 額	共 餉
(甲) 煙 台	新 擬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舊 有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增 加		一〇〇	一〇〇
(乙) 萊 州 <small>(富國之埠私分駐所三處在內)</small>	新 擬			
	舊 有			
	增 加			
(丙) 金 口	新 擬			
	舊 有			
	增 加			
(丁) 石 島	新 擬			
	舊 有			
	增 加			
(戊) 寧 海	新 擬			
	舊 有			
	增 加			
共 數	新 擬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舊 有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增 加		一〇〇	一〇〇

(庚 表)
山東民運區域鹽務警察增加人數之夏季制服等件預算表

七 年 八 月

(表內所開各件乃擬添警察之實在需用數目所擬提升而已有軍裝之警官未列表內至津貼及估計數目均照總所批准者開具合併聲明)

警 騎 巡 正目及騎警 步正目及步警 物 件	佐 官 兵 正 步 正 目 及 步 警 兵	石 島	金 口	萊 州	青 海		價 値	
							每 件 (或 每 人)	共 計
一	九	二八	三	一				
四四	一八〇	三七	三	一	一九	共計		
一三六	九六	一三三	四五	八				
(甲) 警 軍裝費津貼	佐	一	二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乙) 騎巡官帽 衣褲	九	八	三	一	二一	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肩領章	九	八	三	一	二一	一〇〇	二一〇〇	
指揮刀	九	八	三	一	二一	八八〇	一八四八〇	
皮靴	九	八	三	一	二一	六五〇	一三六五〇	
(丙) 正目及警兵 衣帽	一八〇	一三三	四八	一九	三八〇	二四六九三四八〇		
靴	一八〇	一三三	四八	一九	三八〇	二二五八五五〇〇		
肩領章	一八〇	一三三	四八	一九	三八〇	一九七二二〇〇		
裹腿	一八〇	一三三	四八	一九	三八〇	三二一二一六〇		
皮帶	一八〇	一三三	四八	一九	三八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〇		
子彈帶	一八〇	一三三	四八	一九	三八〇	一五〇五七〇〇〇		
雨衣	一一二〇	八八	三二	一二	二五二	一六八四二三三六		
雨帽	以三分之二 人數計算	一一二〇	八八	三二	一二	二五二	二八七〇五六	
雨靴	一一二〇	八八	三二	一二	二五二	九五二三九四〇		
騎警兵每名十 元馬鞍費津貼	五三	四五	六	一二	一六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戊營笛(每分駐 所一個)	三一	二七	一五	(甲) 七	八〇	二〇	一六〇〇	
					共計	需 洋	六一七二五二	

(甲) 烟台應用之一個在內

(辛 表)

山東民運區域鹽務警察擬增加職員及公費預算表

七 年 八 月

局 所	舊 額				新 額				公 費			附 記
	文 賦		會 計	書 記	文 賦		書 記	現 在 之 數			元	元
	員 數	薪 酬	員 數	薪 酬	員 數	薪 酬	員 數	薪 酬	元	提 議 之 數	增 加 之 數	
一 警 長 署	一 五〇	一 三〇	一 五	一 五				二〇	一〇五	一五〇		已由七年八月一日錄用
二 金 口	一 四〇	一 三〇	一 一五						五〇	五〇		
三 王 村					一 三〇	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四 邢 村					一 三〇	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五 石 島	一 四〇	一 三〇	一 一五				一 一五	二五	六五	四〇	已由七年八月一日錄用	
六 張 家 埠					一 三〇	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七 崖 頭					一 三〇	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八 寧 海	一 三〇		一 一五				一 一五	二五	二五		已由七年八月一日錄用	
九 萊 州	一 四〇	一 三〇	一 一五						五五	五五		
十 昌 邑	一 三〇		一 一五						二五	二五		
總 計	六 二三〇	四 一二〇	七 一〇五	四 一二〇	八 一二〇	八 一二五	八 一二五	三五二	三五三	六五八〇		

增 加 總 數

職員 薪 酬 公 費

一一 二四五 八〇 = 三二五、〇〇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核定運銷日莒及五岸鹽効運照期限文

九月二十四日訓令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電稱查運銷贛榆鹽効之收稅暨放鹽聯單亦可用作運照護運鹽効前赴魯省規定銷岸境內最遠之處至運銷濤雒鹽効亦係照此辦理總之若放鹽員誠實可靠則於放鹽後卽將准單蓋戳或截角塗銷自無一單數用之弊凡運銷二元五角稅率區域之運照期限向爲兩月素無流弊本員建議所有行銷莒縣日照之贛榆及濤雒鹽効其運照無論爲數若干均以三十日爲限等情查行銷魯省贛榆鹽効究有何等單照及贛榆鹽効運照期限按魯省情形究以若干日爲適宜前經電飭查報去後茲據前情查運銷日莒之青口及濤雒鹽効其運照期限應暫定爲三十日至運銷五岸之青口鹽効其運照期限卽照原議不改除分電山東海州兩分所外抄錄各該電稿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副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電

板浦海州稽核分所鑒總所陽電計已達覽所有行銷日照莒縣之青口及濤雒鹽効其運照期限暫定爲三十日至運銷五岸之青口鹽効其運照期限卽照原議不改現已照此飭知山東分所並由鹽務署分別飭達矣總所

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電

濟南府山東稽核分所鑒文電悉凡運銷莒縣日照之青口或濤雒鹽動其運照期限暫定爲三十日現已照此飭知海州分所並由鹽務署飭知運使查照矣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濤雒各塚添設塚務員開支薪水文九月二十八日訓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准運使函開據濤雒場知事呈濤場幅員橫亘六七十里各塚相距甚遠僅設稽查一員頗覺顧此失彼擬請添設塚務員數人以資整理等因查濤雒各塚距離甚遠僅有稽查一員對於登記產存鹽動及巡查鹽塚等事辦理殊難週到今擬請添設二等塚務員三人各支月薪二十元每月共增加經常費六十元至原有之稽查員擬卽改派爲一等塚務員仍支原薪三十元其改組情形另表陳明請鑒核等情查所請濤雒各塚添設二等塚務員二人各支月薪二十元每月共增加經常費六十元至原有之稽查員擬卽改派爲一等塚務員仍支原薪三十元各節應准照辦除令知分所外抄表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抄發此令附稽核總所抄付濤雒場署原定職員及現擬改組職員表

場知事	原定職員		現擬改組職員	
	人數	薪額	人數	薪額
一員	一百二十元	一員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會文 計牘 員兼	一員	三十元	一員	三十元
稽查員	一人	三十元	無	無
書記	二人	二十八元	二人	二十八元
僕役	六人	三十六元	六人	三十六元
一等塢務員	無	無	一人	三十元
二等塢務員	無	無	三人	六十元
共	二百四十四元	共	三百零四元	

杏原有職員每月共支薪工洋二百四十四元現擬加至三百零四元共計追加洋六十元

鹽政集覽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兩淮二十二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濟南場鹽輪運到尋仍應遵照每包一百六勦發放文
九月二日訓令一二九九號

前據該連使電稱濟南場鹽輪運到尋請援照湘岸及建昌成案准予每包一百零八觔出場以恤商艱等情到署當經飭行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包重前定五觔實屬過多所有出場鹽觔若按一百零六觔發放每包至少尙餘二觔半抵補拋耗且商人售鹽恐難足秤縱使售以足秤乃習慣秤每擔祇合英磅一百三十六磅零五兩而司碼秤每擔計合英磅一百四十磅彼此相較每包又餘滬耗三磅零十
一兩所有前准按一百零八觔放鹽辦法係屬暫准嗣後放鹽每包概不准超過一百零六觔至關於大源公司一案前次既經核准每包按一百零六觔發放現仍應遵照該項辦法辦理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連使知照并轉諭該商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四達公司及大亨分運北鹽赴圩准發免稅單照並嗣後各商配運前
六額內鹽勑准其照案放運文
九月三日訓令
一三零四號

九月三日訓令
零四號

前據兩淮該 連使呈稱四達公司及大亨分運北鹽二十四萬擔赴圩請行知總所電飭海分所簽發免稅

單照等情當經飭行總所照辦去後茲據復稱已飭分所所有各商配運如在所定前六以內即可放運

無庸先行請示以免稽延惟應聲明並無包商性質凡本地殷實鹽商前來請運如不出前六之額儘可發放並會商運副發給免稅執照前六之額運足再有商人請運後四者應由該商呈由運副轉呈鈞署核准一面由分所將呈文抄送本所俾便核示抄致海分所令稿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運使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海州分所函

逕復者本年七月六日第一千零七十七號電暨七月九日第一千零八十號函均已閱悉茲奉總會辦令將關於板中臨鹽觔如何配放十二圩一節詳細說明以資考核

所有板中臨鹽觔配銷四岸者(江滁在外)曾由鹽務署於民國四年定爲每年總額十萬引嗣於民國五年內由淮運使請准將西岸(建昌)之一萬引亦包括在淮北發放四岸總額十萬引之內并將此十萬引內之四成(三十二萬擔)作爲後備非先將淮南濟南暨淮北之前六運銷四岸者合數銷足六十一萬引後不得運銷此額

茲將更正板中臨三場配銷之額開列於下

(甲)運銷四岸者

前六

後四

皖南

無

一萬引

西岸	七千二百六十引	七千五百引
鄂岸	一萬五千四百引	一萬二千五百引
湘岸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引	一萬引
計	五萬零二十引	四萬引
(乙)運銷建昌者	一萬引	無
(丙)運銷江滌九屬者	五萬引	無
總共	十一萬零二十引	四萬引
所擬年清年額一節業經照准查各商配運如在所定前六以內即可放運無庸先行請示以免稽延 惟須明白聲明此種配運並無包商性質所有本地鹽商凡爲殷實可靠者前來請運若不出前六之 額儘可發放并可會商運副發給免稅執照以資護運如於前六之額運足以後再有商人請運後四 者則應呈由運副轉請鹽務署核准并應由貴所同時將此項呈文抄送本所俾便核示		
訓令淮北運副山東鹽運使五岸放運聯單期限飭與山東分所接洽文	九月五日訓令第一 千三百二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據海州分所電稱五岸放運聯單之期限係一擔五日二擔八日查青口 各場亦運鹽與日苦兩縣惟山東分所放運聯單期限係兩個月前曾咨山東分所按照敝分所辦法將		

限照減惟准該分所復稱仍以兩個月爲限云運副暨經協理均以爲期限過長易生濫用之弊山東青口均應一律辦理乞卽電示等情前來查各省運照其內容並無一律之必要該項通告應卽頒布惟現因頒布過遲加稅一事應改由十月一日起舉行在十月一日以前凡人民築運每擔稅率四角之鹽均准照運惟不得超過每屬三萬擔之額至關於放鹽運單期限該分所擬似過短促應與山東分所接洽辦理除電飭分所外付知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_副遵照此令

訓令湘岸榷運局運商義生祥淹消鹽劖不准免稅文九月七日訓令第一三三一號

查湘岸運商義生祥淹消鹽劖一案前據該局長詳報到署當以旣據派員會勘屬實應准先行補運免稅一節俟總所核准再行核奪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處先後呈稱義生祥承運花名慶祥玉補內秋北鹽一千零四十擔由十二圩前往湘岸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湘潭總河地方失事計損失鹽劖五百三十六擔陳請核示等情查此次損失鹽劖之案延擱甚久始行報告且該船戶等顯係一聞警訊卽棄船而逃故所請將岸稅一千六百零八元准予豁免一節碍難照准除令行外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訓令湘岸榷運局局長核定第九號舢舨添置物件並修理等費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三四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處呈稱准湘岸榷運局咨開第九號緝私舢舨於四五兩月內先後被軍隊

封差所需添置損失各物暨修理費共計洋一百三十七元三角七分九釐請俯念事出非常准予特別開支以重緝務等因轉呈核示前來查該估單內所開帳篷大布桐油麻絨油燈等項之價實屬過昂且購置炊具之費亦應由各人自給所有修理各項工程現准開支經費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元除令知駐漢稽核處外請核飭等情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淮南一三四各營修造船隻辦法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九月十二日
訓令第一三

五五號

查淮南水師各營修造船隻一案前據該運使呈送估冊到署業於三月三十日第七五八號指令將第二營修船費五千零二十九元三角七分先行核准其一三四各營修造船隻辦法亦經商明總所於五月二十一日第七零五號訓令該運使將建造新船辦法再加審核並將揚分所轉報修理舊船修正估價切實核減一併呈候核奪各在案茲據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淮運使咨送緝私統領所呈購辦新船估單計領江一隻估價洋三千一百八元舢舨八隻每隻估價洋六百十二元共船九隻估價洋八千四元此項估單係楊萬順船廠所開據稱業經核減三次如蒙核准照購擬將不堪修理之舊船變價歸入鹽款賬內至另造搶划以便更換舊船一節准運使咨稱據統領意見該營擬修船隻均係官長所帶若換以搶划則船小不敷辦公之用並不堪行駛海口擬請將舊船六隻修理惟所估修費洋一千七百

十元二角八分無可再減等語查統領所稱尙屬實情至所估費既不克尅減惟有將該款內添置什物一項計洋三百四元二角四分減去因現存各物尙堪應用等情本所以爲現在未便准予開支鉅款購置船隻僅備巡官及兵士等辦公居住並非作爲緝私之用現祇准支洋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八分撥充第一三四各營修理舊船及添造新船經費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核飭前來查總所核擬修理舊船六艘計洋一千七百十元二角八分添造舢舨兩艘計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既可以舢舨補充第二營缺額而各營舊船修理六艘亦勉可支配而資樽節辦法尙屬可行合將總所致揚分所原函連同總會辦意見隨文抄發卽仰該運使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附耿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鄙意不應核准開支鉅款購置船隻僅備巡官暨兵士等居住及辦公之用而置非用作巡船以資巡緝私鹽查對於揚子一帶之巡船業經總所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百五十三號函核准開支五千零二十九元三角七分矣

關於第一第三暨第四各營據前次呈稱先修船隻計有十五艘中有八隻若經妥加修理則堪駛用其餘七隻則須另造新船更換云查所擬修理之船八隻中有二隻業經移歸第二營管理故現擬將所餘之六隻妥加修理並建造新船九隻以便湊成原有之數十五隻按照盧力貝君說帖內甲字一

段所開之細目計擬支洋一萬零七百十四元二角八分

鄙人提議如將所擬之修理費三千七百十元二角八分核准照支並准支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添購舢舨二隻以補移歸第二營管理之兩舢舨所遺之額共准支洋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八分當可敷用且甚充裕也

並可按照盧力貝君說帖內乙字一段辦理

附盧力貝君說帖

總會辦鑒查該分所關於淮南修理暨添購巡船一案所具之報告似屬欠妥且並未遵照總所民國三年第六十九號通函所令各節辦理

惟於審核所擬具之估單後當經查悉若將此次所請各節核准則除前經總所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百五十三號函所核准之五千零二十九元三角七分外政府尙須添支洋一萬零七百十四元二角八分以備淮南緝私水巡之開銷計開

修理領江一艘一千一百零五元一角

修理舢舨五隻一千六百零五元一角八分

甲
新造領江一艘三千一百零八元

新造舢舨八隻 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共計一萬零七百十四元二角八分

本員現就個人意見謹將下開各節擬陳鑒核
(一)無須設備領江船隻蓋准予設備領江一艘不過僅供管帶及其兵士居住之用而已而政府則費款甚鉅也

(二)爲在深水地方巡緝及於必需時爲備上級兵官辦公之用起見本員擬請准其按照所估每隻六百十二元之價添造舢舨四隻並支洋一千六百零五元一角八分(按照該經協理所擬將購置零件之款減去)將舊有舢舨五隻妥爲修理所有建造暨修理之船隻均須設法使其宜於在

海灣及河口巡駛

(三)對於所擬設備之舢舨十五隻(即添造九隻修理六隻)本員業於上開第二段內擬請核准九隻至所餘之六隻可改添輕便巡船十二隻按照總所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九十四號函所核准之價格每隻支洋二百零八元以便派在內河巡緝

按照上開各辦法辦理政府可節省四千一百六十五元並有下開各種利益

(一)建造費較原擬之數爲省

原擬建造費 一萬零七百十四元一角八分

建造舢舨四隻 每隻六百十二元 二千四百四十八元

修理舊有舢舨五隻 按照分所所擬將零件之款減去 一千六百零五元一角八分

建造輕便巡船十二隻 每隻二百零八元 二千四百九十六元

共計 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一角八分

計節省 四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

(二) 船隻之數既已增加則淮南區內緝務之佈置必較爲妥當

(三) 所有輕便巡船均甚輕捷故每日巡緝之次數當可較多 (請閱分所民國五年三月三日第六百六十九號函)

(四) 翻後修理費亦可減省

查對於該舊船十五隻本員祇請修理五隻故所餘之舊船十隻(領江二隻舢舨八隻)應於更換後妥爲估價以便變賣

茲特陳明所擬具之估單謹將木料暨價格開明而對於較爲重要之詳細情形如船之大小及所
需材料之多寡並未開列故碍難查核現在應將該估單發還分所飭令擬具詳細估單呈送前來

盧力員七月八日

附稽核總所致揚州分所原函第一零三六號七年八月三十日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函稱僅將淮南緝私水巡第一第三暨第四營修理船隻六艘之修正概算計洋二千七百十元二角八分呈請鑒核又據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函稱修理此項船隻之概算計洋二千七百十元二角八分碍難再減各等情並將運使對於擬請購置新船九隻以備各該營乘用一節所修正之辦法轉陳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在未便核准開支鉅欵購置船隻僅備巡官暨兵士等居住及辦公之用而並非用作巡船以資巡緝私鹽故現在祇准支洋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八分以備第一第三暨第四各營修理舊船及添造新船之用茲將細目開列於下

修理船隻六艘(照貴分所之請)計洋二千七百十元二角八分

添造船板二艘(以補移歸第二營管理之兩舢舨所遺之額)每艘洋六百十二元計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共計洋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八分

再此次所擬具之概算僅將價格暨木料開明而對於較為重要之詳細情形如船身之大小及所需材料之多寡等項並未開列嗣後應將細目詳細敘明方合鹽務署現正照此令知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二十一

訓令松江運副准在常昭等處設局秤放功鹽並編送緝私報告辦法文

七月三十日訓令
第一一零六號

前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擬修改蘇五屬功鹽納稅秤放各辦法當經本署核定於六月十一日第八百十一號訓令該運副遵照在案茲據總所轉據該分所先後呈稱擬在常昭錫金江陰等處添設局所三處以便秤放功鹽嗣後所有緝私報告及充公罰款賬目擬令送由秤放機關轉呈不應直接編送巡務稽查員各等情查所擬各節均予照准惟須於六個月試辦期滿後由分所將辦理情形呈報以憑核奪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查閱總所核復松江分所原函內開各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卽仰該運副遵照總分所來往各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附總所致松江分所第四七二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六百五十二號函稱擬在常昭錫金暨江陰各處添設局所三處以便秤放功鹽復據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函稱嗣後所有緝私報告暨充公罰款賬目擬令送由秤放機關轉呈不應直接編送巡務稽查員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添設局所三處歸分所管轄專司在常昭無錫(卽錫金)暨江陰各處秤放功鹽事宜一節業經核准試辦六個月俟

試辦期滿後貴分所應將該三機關辦理之情形暨所得之成效呈報前來

至各該局之經費准按下開數目開支

每局監秤員一人 月薪三十五元

司籌一人 月薪十五元

辦公費 十元

每月共六十元

該三局所需之經費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元其一部份應由松江各放鹽局額定概算項下所撙節之款內開支貴分所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四十三號函稱所有由各放鹽局概算項下撙節之款每月共計一百十八元故設添三機關除將撙節之款挪用外每月尙應增支經費六十二元

常昭無錫兩處監秤員應遵照總所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三十三號函所令各節於繳稅後憑照放鹽准單秤放功鹽無錫監秤員應按月前往滬寧鐵路左近之城鎮卽鎮江丹陽常州蘇州崑山各處發放鹽効每月約往兩次貴分所第六百一十五號函關於在各該處秤放功鹽所擬之辦法現已核准矣

凡在揚子江一帶之靖江常陰沙江陰姚橋各屬所緝獲之功鹽皆應由江陰秤放員秤放所有手續

均照常昭無錫一體辦理

至江震宜荆二屬業經總所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三十三號函第五節核定辦法所有功鹽准由鹽巡發給商人惟須由商人向最近分所所屬之放鹽局繳稅領取放鹽准單然後憑單發放此項辦法現應暫仍其舊

發放功鹽所用之放照准單應由經協理在照白單內預先蓋印然後再由有收稅職權之秤鹽員或放鹽員於繳稅後加簽發給

查緝私報告暨罰款充公帳目向歸巡務稽查員接收核對並代爲繙譯貴分所擬將此項職務改歸他人辦理一節業經照准現按貴分所所擬之辦法辦理所有第一第五兩營之報告及帳冊應由瀏河支所核對第三第四兩營以及場警所編具者應由葉榭支所核對第六第七八三營者應歸錫金秤鹽局核對其第二營之報告暨帳目暫應直接送交巡務稽查員核對

錫金江陰兩處監秤員既須辦理以上所開各項職務應有相當之英文學識俾可繙譯緝私報告關於連副屬員會同分所所屬分局局長處置私鹽暨充公之私物一節業經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一百零八號通函第一第二兩段內規定辦法在案現在鹽巡既已改歸政府接辦而功鹽稅款亦定爲預先繳納故應卽責令遵照前定之辦法辦理爲要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知運副遵照矣此致

松江分所呈總所第六二五號函

敬肅者案奉五月三十一日第四百三十三號鈞飭第四節令將應派功鹽秤放員額數陳報核奪等因奉此謹將常昭無錫(卽錫金)兩處各派秤放員額數及經費預算擬陳如下

監秤員一人 月薪洋三十五元

司籌一人 月薪洋十五元

公費 每月洋十元

共計 每月洋六十元

以上經費擬由松江各支所預算盈餘項下撥支惟派駐錫江之秤放員非專爲錫江而設查分所六月一日第六百十三號詳報錫江境內實在緝獲秤放之私鹽爲數甚微故擬兼管丹徒(卽鎮江)丹陽武陽(即常州)長元和(即蘇州)及崑山等處所獲之功鹽蓋各區均沿滬寧路線該員須每月各往二次凡有緝獲應先解交巡員之駐於市鎮者儲候秤放更擬於二者之外添設一處於江陰凡第九第十第十一三營在常陰沙至鎮江一帶揚子江面緝獲之私鹽均歸該處秤放員管理如是則靖江江陰姚橋等區均可概括在內雖從前各該區所獲功鹽爲數甚微然增進之期望未必絕無可幾

是以除江震宜荆而外近三年來曾有私鹽緝獲之各區均擬由分所設備專員職司秤放又查松江支所預算盈餘每月計洋一百四十八元現擬在常昭錫金江陰三區各設秤放功鹽局一處每月經費需洋一百八十元相差三十二元應請增補而同時并請將松江各支所預算由每月一千一百九十三元減爲一千零四十五元除將以後秤放功鹽辦法分別咨會運副統領暨飭知瀏河助理員葉榭總稽察員外理合將各文分別譯抄呈送鈞所察核

訓令兩浙鹽運使溫處外江巡船七艘篷帳費准予照支文八月七日訓令第一一三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兩浙分所呈稱據溫州收稅局呈稱溫處督銷局咨開溫處外江巡船七艘擬購帳篷請核轉等因督銷局原開價目爲數過鉅經職局復估祇需洋九十一元九角二分四釐等情呈請核示前來查所請溫處督銷局購置巡船帳篷洋九十一元九角二分四釐應卽照准惟須有妥當單據方准照支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核飭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緝私淮隊夏季服裝費准予照支文八月七日訓令第一一三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兩浙分所呈稱准運使咨開據餘姚場知事呈稱緝私淮隊舊有夏季軍衣及皮鞋均已破爛擬換軍衣七十六套需洋一百二十一元四角四分八釐皮鞋七十六雙需洋一百二十九元一角請核准等因轉呈前來查所請該場緝私淮隊購置軍衣皮鞋費洋二百五十元六角四分八釐應准

照支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雲龍巡輪煤費文八月十九日訓令第一二一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奉飭將雲龍巡船所費煤費與海關驗船麥欽士君酌奪陳明等因茲准麥君函稱該巡輪每月須煤二十五噸始能敷用現今煤價每噸二十元該輪煤費擬暫定每月五百元乞核示等情查雲龍小輪所需煤費可暫定爲每月五百元將來應再加核議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指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所設毛鹽堆棧准予暫設文八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一九一六號

呈圖均悉顧商所設毛鹽堆棧旣據該運副派員勘驗尙屬合用自未便令其廢棄當經飭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租界稅率未經核定以前可准該商暫用所築堆棧堆鹽惟該棧須由官廳管理所有鹽餉未經官廳派員監視不得擅運出入至該商此舉於公家經費有無增加應由分所呈明核奪除函行分所外抄錄函稿請予查核飭遵前來本署復核總所議復各節係爲慎防流弊起見應准照行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轉諭遵照此令

松江運副原呈

呈爲呈報租界包商建設毛鹽堆棧勘明適宜繪具圖說陳祈察核付知總所議復示遵事案准松江

分所咨開准五月二十五日咨據上海租界包商顧兆德呈以餘岱毛鹽進口在陸家嘴停船秤放種
種不便請在陸家嘴地方建築毛鹽棧一所并由貴署派員駐棧將吳淞掣驗局原有監秤員二人補
充月薪由貴署另籌不支正款等因准此當經敝所於六月五日詳請總所察核示遵茲奉七月九日
第四六六號飭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准令上海租界包商在陸家嘴地方建設毛鹽棧一所一節俟將
寶山結暨上南川各處之鹽稅加至每擔二元復將上海租界之稅率核定之後再行酌量辦理等因
奉此相應咨會查照并轉飭該包商知照至派員駐棧一節係連帶問題似無須先事計議合併附明
等因准此查租界進口鹽船停泊浦江起卸秤放種種不便前據該包商呈明困難情形請在陸家嘴
原秤放碼頭左近建設毛鹽堆棧一所俾便秤放當經咨明松江分所并聲明俟鹽棧工竣由運副加
派吳淞掣驗局原有監秤員二人常川駐棧在案現據該包商呈報堆棧建築工竣派員勘驗明確尙
合堆儲毛鹽之用正擬呈報咨行間適准咨會前因並奉鈞署第一千五十六號訓令內開運銷廳案
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呈稱租界包商擬在陸家嘴建設毛鹽棧據情請示等情查所
請建設毛鹽棧一節應俟減地鹽稅加至二元并將租界稅率核定後再行酌量辦理除函知分所外
抄錄函稿連同附件付請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卽抄錄原件令仰該運副查照此令計抄
件等因奉此運副細譯來咨各減地及租界加稅問題與該商建設毛鹽堆棧係屬兩事似無連帶關

係且該棧業已工竣更未便令其廢棄可否准予暫設除咨行外理合繪具圖說備文呈送仰祈鈞署
鑒核俯賜付知總所議復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兩浙運使
訓令松江運副
租界包商運額准按餘岱各半分配文九月十三日指令第二零六三號
訓令第一三六二號

前據呈稱租界包商認配餘板收多於銷請予變通配額
巧電以租界脫銷在即岱鹽來船稀少請予開放餘鹽等情當經飭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
此案據兩浙分所呈稱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六月三十日該包商已購運岱鹽三萬九千二
百八十擔等語該商在岱山方面似未准予配板其購運之鹽均爲蘇商配運所餘而出價亦較餘姚爲
高至於在餘姚方面該商既有配板且板戶亦極願將所產之鹽售與該商自應通融辦理准按年額餘
岱各半分配等語並抄錄兩浙松江分所先後來函請予查核飭遵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核定准其餘
岱各半分配電知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再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諭遵照此令

兩浙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查明上海租界包商捆運餘岱場鹽情形仰祈鑒核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鈞署第一五
六八號指令據思永呈爲上海租界包商以岱鹽質劣不銷請求多配餘鹽轉請核示一案內開據呈
已悉此案前據該包商具呈到署當以租界行銷岱鹽早經規定未便藉口岱鹽滯銷率請全數銷餘
業經批飭遵照在案茲據轉陳各節查租界食鹽自李永豐承辦以來歷運岱鹽尙合銷市何以該商

接辦便謂岱鹽質劣不甚行銷至稱漁汎期間無鹽可收或係實情但該商原定條件本係自行設廠隨時均可收鹽何以不先事籌備必待漁汎時期始行收買現在岱鹽產數每年究有若干除配蘇屬綱地及其他各處外尙餘若干是否足供租界銷市餘岱運途之難易遠近比較如何即仰該運使按照上述各節詳細考查妥議具復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海租界向銷岱鹽即蘇五屬各引地亦復分配餘岱場鹽並無岱鹽質劣不能行銷之說惟漁汎期間漁民叢集易於肇事商厥向例停收並以船隻無從招僱亦且停運蘇五屬商人往往於漁汎之前先將毛鹽躉運瀏河上倉待運故銷岸自無缺鹽之慮租界包商開辦伊始規模尙未完備岱山倉厥爲數有限而毛鹽運至吳淞以後亦無巨大倉厥足資容貯故行運岱鹽在漁汎期內確有障礙之理由至於岱鹽產數與餘姚產銷情形同一供過於求惟岱鹽尙有漁鹽一項以資銷納餘鹽則厥收額劬以外並無別項銷路現在餘姚餘板十八萬六千餘塊業經一律支配淨盡租界包商已認配餘板二萬五千塊而於岱山則並未認配額板且餘姚餘板既經認定在先自不能退認於後故於規定三萬六千擔之數實已收多於銷應請准予變通以恤商情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松江運副原電

鹽務署鈞鑒查上海租界包商年銷餘岱鹽擔數業奉核定前據該商請將開辦時借購餘姚永順厥

之九千引免予劃抵送經照案批駁嗣據該商以脫銷在即時值漁汎岱鹽來船稀少請開放漁鹽以維現狀運副因該商情詞迫切咨商分所運使均已贊同茲據續呈前來可否准如所請伏候示遵孫多禔叩巧修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百官上虞各商在杭繳稅杭中銀行應另立一帳文九月十四日訓令第
一千三百七十二號查該屬餘姚百官上虞住地各商自由在杭繳納鹽稅辦法前據稽核總所核定付陳除由總所令行浙江分所外業經訓令第一二八四號飭還在案茲復據該總所付稱此項辦法該分所尙應與杭州中國銀行另立一帳名爲寧波稽核支所中國政府鹽款帳目以便餘姚百官上虞各屬商人在杭州繳稅後得向寧波支所領取放鹽准單此項收款應作爲稅款詳細登入該款帳內俾易檢查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行等情前來合卽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 福建十六

指令福建鹽運使三都五屬應准暫緩開放其餘二十六縣新定辦法應於八月一日實行文 八月
七日指令一七四六號

呈及漾電均悉所擬將水口以下各縣暫緩開放及招商承運各節當由本署提交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三都所屬五縣專賣可准暫緩取消俟其餘二十六縣新定辦法試辦後再行酌議至二十六縣新定辦法應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無論何商如願由福州鹽倉或閩江鹽船運鹽前往各縣行銷均准照辦惟須每擔繳稅二元此次應實行真正自由貿易辦法俾鹽價低減人民受益爲要等語議復前來查二十六縣開放辦法業經迭電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本署復核無異除由總所電知分所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福建鹽運使原呈

呈爲妥擬取銷官賣辦法並改定開放地點仍須稍展時期方能實行仰祈示遵事竊取銷官專賣一案奉准展期兩個月瞬將屆滿本司竊以茲事體大現之本省現時狀況尙須暫緩實行至自由窒碍情形業已迭次詳陳有案開放地點必須再爲區劃補偏救弊不外辦法上研究期臻妥善合再爲鉤

座顧縷陳之查上游各縣土匪現方四起三月間將樂屬搶課千餘元四月間沙縣屬湖源沙口洋口各埠據丁搶鹽迭出三案六月間建郡屬課丁被匪彈傷一名槍斃一名加以下游潰營竄合爲害各局埠告急文電日凡數至自由商人勢散力薄無能抵禦誰肯投資冒險斷銷本不負責有利則趨無力則去凡屬危地必無商往茹淡立見並恐匪徒煽惑以鹽荒爲名致滋擾擾且運鹽必恃船隻現因軍務緊急所有上游鹽船均被營縣令泊延平聽候運兵運餉船戶恐被扣留裹足不前現卽開辦終恐無人承辦下游軍事方急所有緝私營隊已由督軍令飭集合候遣不顧地方卽不能更有鹽務是處此時勢場務已難進行開放之後自由各商不聽公家調度而鹽營又失緝私能力或自由商人乘此時機自向各場購私冲散於沿海各處以輸入於內地則如川之潰敗壞無可收拾此對於現時狀況委難如期實行者也寧福所屬各縣閩侯長樂福清平潭連江羅源寧德霞浦福鼎地皆濱海閩清永泰福安壽寧四縣亦與沿海之縣接壤水私均易灌入若一例開放匪特各該縣引地場私釐私防不勝防而永泰之私可充銷於延平之尤溪寧德福安之私可充銷於古田屏南松溪政和四縣是本有範圍之引地且將同受影響似難與水口以上之十八縣同時開放至商人領運鹽觔必須給以護照而此項鹽觔又非限有引地隨處可售則鹽與護照擔數斷難相符私鹽混入何從稽查又况私鹽本輕官鹽課重本易佔銷現在加稅二元官本益重私販益多民間買食誰肯捨錢就貴積之日久

商力疲絀必將相率罷業恐開放之區悉爲私銷場合上游一帶灘河險惡船隻失事無時不有非綜攬運權平均扯算不能截長補短自由商人彼此不相爲謀一有失事則船本鹽本稅額動便數千元少亦千餘元終歲所得不償一次之失開放之初商人未詳利害或亦躊躇一經懲創無力可圖必皆退縮且崇浦光建地毗浙贛鄰私日灌向來辦法運本較內地爲多售價較內地轉抑以故銷額最暢此惟官廳方有顧全大局之計畫自由商人無籌銷之責惟厚利是謀誰肯舍易圖難恐四屬引地必且盡歸鄰省則力求增稅暢銷者適成爲絕對之反比例此又對於實事上不能不詳細籌及者也凡此種種若不從長設法實行之後挽救無從惟官賣既決取銷開放又難中止非按切時勢不背自由宗旨擇一可進可退有利無弊之策必無良果爲今之計惟有將寧福兩屬除古田屏南外十三縣請暫仍舊貫一俟上游各處開放辦有成效再從繼續進行其水口以上之十八縣則銷售悉聽自由而運務仍須有擔任責成者擬於上游區域劃分三路一曰東溪則建郡崇安浦城建陽之所必經也一曰西溪則洋口邵武尤溪古屏通行之孔道也各舉一商認地領選擇地儲鹽以應自由各商隨時盤賣此項運商除攬運外不准銷售以絕其與民爭利之念其應得運費則科合各項耗用於課本外定其數目以爲限制斯可不虞壟斷所有課稅仍自台倉起運時按擔完納分批整收可無奇零煩碎之患又得以攷其全額總額俾便隨時督配其現存各局埠倉儲並責成承看管覓保擔認俟自由商盤

賣收欵後陸續清繳公家卽無須再留人員管理經費自益減省更可免臨時招買急欲脫售有剝蝕難稽之害至先時所置門領船隻需本亦鉅事與倉儲一律亦可照此辦理如是運務旣握其要隨處有倉隨處屯積遠近無所偏重則所謂茹淡斷運者可勿慮而鄰私無間可乘亦藉以保全銷額憑單領運稽查能周緝私旣易爲力奸販卽無從參混且運足且銷暢無論市鎮所在所以利益同沾卽僻遠鄉隅亦不至以缺鹽而居爲奇貨互相爭競平價便民久久爲之庶幾無害萬一自由效果不能如事前之所揣擬流弊所極將來仍須改革則留此運商猶有樞紐可尋不至全局潰裂此亦慎重圖始所當預留餘地也本公司責任所在非敢強爲立異一再籌維惟此稍能穩健伏乞俯查情形准如所請第現值行軍期間仍恐商民尙多顧慮未能卽行敢請再予展緩數月俾資接洽漸臻完密一髮千鈞事機危急是否有當務懇力予主持行商總所電示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訓令福建鹽運使開放二十六縣官賣鹽勦仍准銷售惟須將價格低減以期早日售罄文八月十

日訓令第一一五三號

案查開放各縣之官運機關銷售官鹽辦法業於七月豔日電飭遵照在案茲據總所付廳文稱閩省上游各縣開放一案前經核定先由二十六縣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開放付請轉行遵照所有該二十六縣如官鹽店仍請按照現行辦法照舊售鹽俟存鹽售罄爲止無論何處官鹽店與商鹽競爭不能按照

現行價格售鹽應將官鹽價格減低俾便速售而自由貿易辦法亦得妥為試辦至裁減無關重要各機關一節亦應催令迅速舉辦以重稅款除電知分所外抄錄電稿付請轉陳查核等情本署復查所陳各節自為疏銷便民撙節經費起見應准參酌本署豔電所令各節辦理合亟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切實遵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奉署長交諭閩省上游二十六縣開放一案轉瞬屆期頃據鹽署派員邵參事義來電謂運署籌備尙未完全請示辦法鄙意此事已一再展緩現實無變更之餘地擬即電令運使一面籌備一面開放無論如何不得再逾八月一日之限但開放各處之官運機關在商鹽未到之前仍准其照常售鹽何時商鹽到岸卽何時撤銷機關如此辦理在地方既不至以無鹽可購發生風潮而運署辦事亦可稍事從容囑查核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等因查閩省上游各縣開放自由貿易一案前經核定先由二十六縣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開放電知分所并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千一百七十二號付知在案所有該二十六縣各官鹽店仍應按照現行辦法照舊售鹽俟現存鹽勦悉數售罄為止無論何處如官鹽店與商鹽競爭不能按照現行價格售鹽應將官鹽價格減低如此辦理則所存之鹽可逐漸售罄而自由貿易辦法亦得妥為試辦俾與專賣辦法互相競爭至

裁減無關重要各機關一節亦應催令迅速舉辦以期增加政府稅款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電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查核電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福建分所電

福州福建稽核分所鑒運使呈請展限以便籌備一節業經批駁該二十六縣各官鹽店仍應按照現行辦法照舊售鹽俟將現存之鹽悉數售罄爲止無論何處倘官鹽店因與商鹽競爭不能按照現行價格售鹽則應將官鹽價格照減如此辦理則所存之鹽可逐漸售罄而自由貿易辦法亦得妥爲試辦俾與專賣辦法互相競爭矣至裁減無關重要之各機關一節亦應催令迅速舉辦以期增加政府稅收之淨款總所

訓令福建鹽運使開放各縣處置存鹽倉房各辦法文八月十四日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連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福建分所電稱開放各縣欲收速效須立將官賣辦法完全取消偷仍准消售官鹽則商人營業恐難發達擬請將現存之鹽由運使會同分所規定價格悉數售賣並速將空倉移交商人查延平商人現已情願價買延平各官倉等情查開放各縣銷售官鹽辦法前經核定電行分所遵照并付請轉行運使在案據電前情該分所所擬各節未便照准如將舉行自由貿易之事與變賣存鹽倉房各問題合爲一起必致變成專商制度而試行自由貿易辦法終歸失敗仍應遵照本

所前定辦法辦理除電復分所外抄錄電稿付請轉行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
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福建鹽運使據總所付陳開放各縣售鹽辦法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文

八月二十六日訓令
第一二五六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福建上游二十六縣銷售官鹽辦法前經付請轉行在案除再抄
錄會辦意見行知分所外請將函稿意見轉令運使遵照等情到署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
令

附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對於此次開放問題運署多方籌備鄙人誠恐籌備愈密則反難期良效查福州鹽倉現在
存鹽甚多若准商人按照定章繳稅由鹽倉運鹽用鹽船從沙河道輸運不加限制鄙人以爲此項辦
法不能收效無疑

鄙人極贊成各官鹽店仍應照舊售鹽并以爲所有設立官鹽店之處於商運鹽動運到後亦不必禁
止各官鹽店售鹽倘從經驗上證明因與商鹽競爭須將各官鹽店之鹽價核減則可將鹽價減輕照
舊售賣俾與商鹽互相競爭俟將現存之鹽悉數售罄爲止照此辦法則無須作種種過於鋪張之籌
備矣吾儕亟宜先將該二十六縣人民購鹽之價格減輕此層若能辦到則必不致發生風潮而政府

稅收自當逐漸增加也

查現在糜費鉅欵之各機關均須裁減此層應明白飭知運使查照前次運使反對委派場務員兼充釐金局局長藉資核減俸給一節似屬甚爲失策於鹽勦運抵福州後該分所直接管理此項鹽勦之權實較其他各分所對於本屬鹽勦之管理權爲優惟不及河東分所而已至於由閩江運鹽行銷之各縣甚易施行直接收稅之辦法故對於現有之各機關應即大加裁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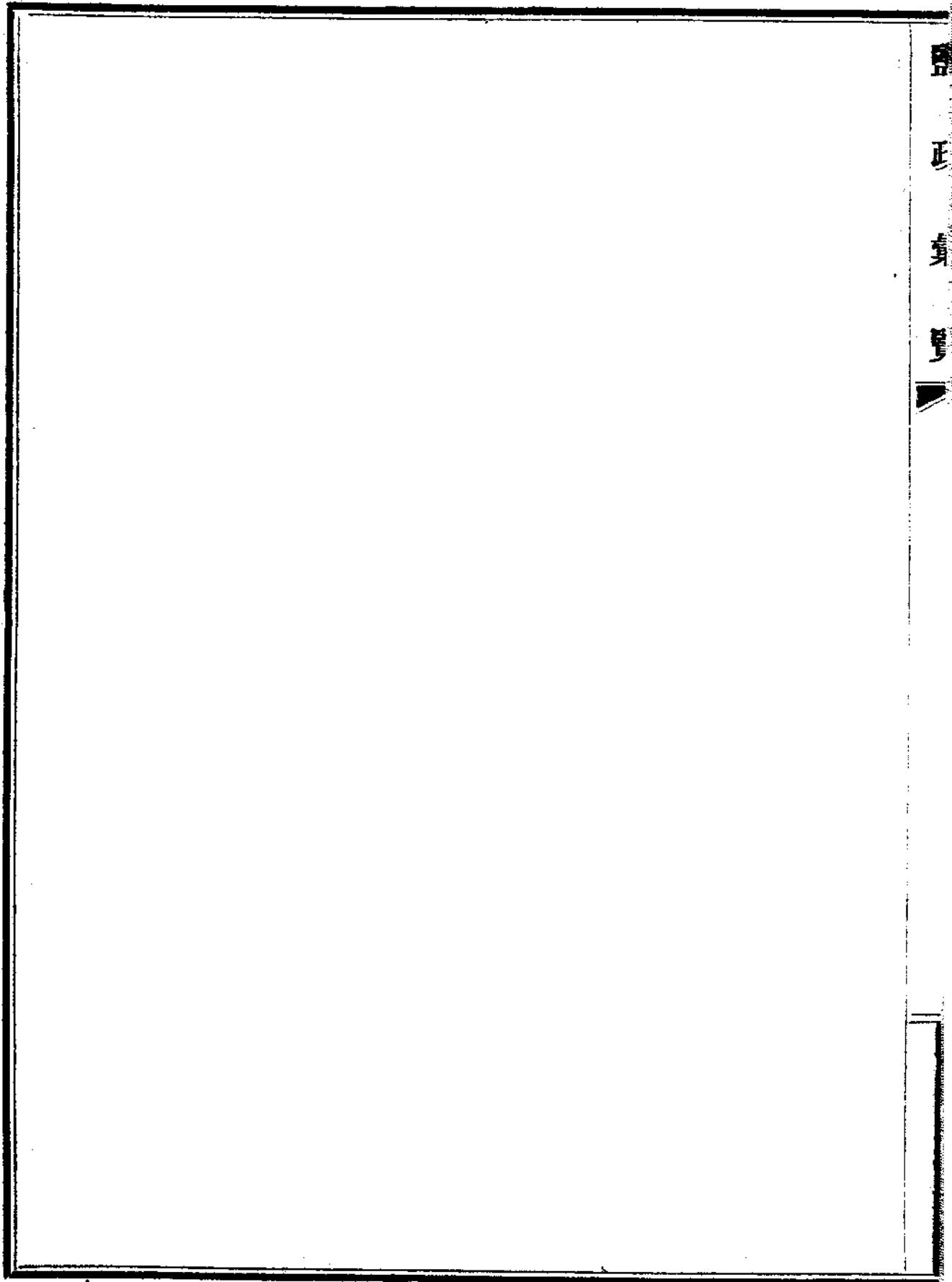
以上各節如荷執事同意可於令行運使時將此項意見抄寄分所查照

批福建羅源商會開放各縣盡人皆可納稅運鹽仰傳諭遵照文八月二十六日批第二十六號

據呈已悉查閩省上游各縣此次取消官賣原爲商民自由貿易起見所有行銷福州鹽勦之古田羅源閩清屏南平潭永泰長樂福清連江閩侯沙縣尤溪永安政和崇安建陽浦城松溪建甌將樂建寧光澤邵武順昌泰甯南平等縣均係開放區域業經核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自由貿易凡係正當商人均可具稟運署照章納稅由閩江福建等處放鹽機關運鹽赴上開各縣銷售其舊有之官運局一俟官鹽售罄卽行裁撤一面仍聽商民自由運售仰卽傳諭各商遵照至鹽務行政事宜均由該管官廳管理嗣後商人如有稟陳事件應赴福建運署呈候核示併仰知照此批

附福建羅源縣商會會長鄭鴻浩等原呈

呈爲呈請批示以便傳知遵辦事竊本年五月間風傳福建省鹽發放商辦羅邑各商紛紛到會查詢緣未奉明文無可答覆上月間又喧傳前說適奉福建鹽務稽核分所函寄福建官鹽發商自由貿易簡章隨文各商傳觀咸稱爲便利民食之舉惟簡章內所云凡正當商人皆可在福州琯頭三都購買官鹽運往指定自由貿易之三十一縣銷售等語羅源列諸三十一縣之內是否無論何處商人均可照包商辦法限定一二家專售抑須銷場之本籍商人一二家或數十家均可自行運售至福州琯頭三都三處已否實行設有放鹽機關又簡章內載自民國七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羅源舊有之官運局仍舊存在是否只令將餘存之鹽售完即行裁撤仍一面聽商人自由貿易以上各節均屬疑問而詢諸縣公署亦未奉有明文無從查悉其底蘊惟事關民食理合灑由並抄簡章呈請察准詳細批示以便傳知各商遵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 四川二十

訓令四川鹽運使改定行楚花鹽皮耗重量文 八月十六日 訓令第一二零一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川南分所呈稱查修正川南各場引鹽皮重一案行楚花鹽每包二百觔除皮重十觔外另加滬耗十觔但富榮行銷邊計各岸花鹽皮重均已改爲每包八觔擬將楚花皮重亦改爲八觔其滬耗一項則加至十二觔每包概重仍係二百二十觔呈請核示等情查所擬改定皮重滬耗辦法既爲劃一皮重起見且於舊章毫無更改應即照准除函復分所並行知駐漢稽核處外抄錄函稿連同意見付請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貢鹽觔通道恢復取消改岸行銷辦法文九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一四零八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川南分所呈稱近查自貢鹽觔通道恢復大可將前定改革行銷辦法取消業由分所商准運使渝埠以本月二日其餘各處以運使所屬局所奉文日爲實行日期函請鑒核等情除函復照准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即令仰該運使查照此令

附川南分所來電

北京稽核總所鈞鑒駐紮自流井之川軍現仍干預鹽務以致各公垣之事務不能進行蓋彼等恒強

迫各收稅員暨售鹽小販按照四川中國銀行紙幣價格兌換本地銀號毫無價值之紙幣昨有分所員司二人被川軍毆打甚重徵分所現雖尙能仍照從前辦法繼續辦理然將來或須遽行更改祇在分所徵收票鹽之稅款亦未可定也徵分所前曾設法將此種情形電知督軍及劉存厚暨鍾體道兩師長但此項電報皆爲當地軍隊檢查員所扣留故擬懇總所電請川省長官嚴飭當地軍長不得再行干涉鹽政並聲明如現在軍隊態度長此不改則稅收必再縮減現在瀘州因有戰事故所有各項輸運均經停滯然據稱雲南敗軍曾由鄧關鹽倉提去鹽觔二十載強迫商人裝運由軍隊押赴瀘州變賣款項以備顧品珍師長提用運使曾咨照徵分所謂（現已設法保全）計岸銷岸區域而濟楚之各批鹽觔現時尙在重慶當即改運川南行銷云云經協理叩

附稽核總所覆川南分所電

自流井川南稽核分所鑒庚電悉現已咨行劉存厚師長禁止當地軍長不得干預公垣辦事以及鹽務行政事宜蓋此種干預適使應行撥交該師長之稅款減少也至運使對於鹽觔短絀各屬所擬撥運鹽觔救濟之各辦法現已暫行照准仍希將此事之情形詳細呈報前來總所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 雲南十八

指令雲南鹽運使呈覆協商明定製鹽成本情形已飭付總所查核文九月二十六日指令第
二千一百三十八號

呈表均悉已飭付總所查核應俟復到另行飭遵此令

雲南鹽運使原呈

呈爲奉令查明前請明定製鹽成本一案遵與分所協商呈辦謹將實在情形先行呈復請祈鑒察付
商核定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九百十八號內開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
稱擬將現在各井場附收補助各費如竈工硐費局費場夫經費等種種名目均應加入製鹽薪本數
目之內全數發交灶戶領收并責令彼等將各井硐妥爲修理等情查此案應由運使會同分所酌議
後將下開各節陳報核奪甲運使對於所擬辦法是否贊同乙如對於此項辦法尙願贊同所有該分
所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二十八號呈擬薪本包括數目是否亦表贊同至所稱修理井硐
工程如歸灶紳公所自辦較由場官辦理尤爲核實可靠一節不爲無見惟須通盤籌畫方可核定因
灶戶中如有意見不洽恐於井硐工程不無廢弛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連同分所此次來呈贊第四
百二十八號呈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酌議具報以憑核奪

鹽政彙覽

此令計抄件等因並准稽核分所函奉總所令同前由後開函請查照前送改正原表尅日核定見復等由准此查奉令鈔發原付就中甲項所詢分所呈擬辦法本使是否贊同一節尋繹原呈所請將各井場附收竈工硐費場夫經費等款加入製鹽薪本數內全數發交灶戶領收責令各將井硐妥爲修理等情此項辦法係爲劃分辦鹽用費俾得專供產製要需免與鹽稅正款互相牽混起見當預備實行新稅秤案時本使呈請明定製鹽成本卽經首建斯議分別具呈轉函請予核定有案故原案分送製鹽成本專表已將關於製鹽必需各費分并併計於應定數內聲請照數明定徵收發灶以資產製要需是此項辦法原係本使建議應仍贊同辦理以昭安善至原付乙項詢及分所前送原表改擬薪本包括各數是否亦表贊同一節查此表前准分所函送到署核因改擬各數係就本使擬送原表將內有前任蕭運使詳奉鈞署核准每擔加收之薪本壹角分別酌留刪減致與本使所擬原表多少懸殊體察灶情就中實有碍難照行之處隨又迭據各場知事文電紛呈均稱工資柴價日益增漲現領薪本不敷煎辦請速加添薪工各費以便顧持產製而免貽誤銷徵衡其情形均甚迫切是以復經迭次分別呈函請仍查照本使擬訂製鹽成本原案迅予從速核准以利進行各在案惟自本案請定製鹽成本自提議以至於今閱時已將兩年其間井灶產製已不無盈虛消長之變遷近據各方面文報復證以多次之調查各井灶情難易確已前後不同是現在對於前呈兩表不惟分所改擬各數未盡

合宜卽本使原擬各數亦皆未能適當事關產製本源亟應再就所屬各井場現狀實況切實體察籌畫酌中另擬俾期推行無礙以爲根本之解決茲經依據分所前送原表所改薪本包括各數參酌現時各井灶情事勢悉心擬定分別量爲贊同加減定爲灶戶應得之製鹽成本另列簡表函呈核定俾難易均資調劑補救無虞重輕維持場產增益稅源胥在於此如蒙照准所請卽行按數徵收發灶則此後一應歲修井硐工程應卽責成灶戶自應妥爲辦理實於產製銷徵大有裨益至於灶辦滬井礦硐恐因意見不洽工程不無費弛一層查礦滬雖歸灶辦而一切監督管理之權仍在場官紳灶意見自可融化決不至廢弛工程惟此外遇有臨時重大要工或新開滬井礦硐仍應查照前奉核准之案特別函會轉呈聽候核准撥款修理開辦以符國有礦滬官管井硐之定義除另送簡表函商分所會核呈轉外理合先將奉令遵辦情形具文呈覆仰祈鈞署俯賜查核准予飭付總所從速核定付呈轉令遵辦實沾公便謹呈

付稽核總所原文

場產廳爲移付事關於滇省井灶製鹽薪本一案前准貴股長第五九一五號來付當經令行雲南運使遵照去後茲據該連使復稱請定製鹽成本自提議至今已將兩年井灶產製不無變遷前呈兩表不惟分所改擬各數未盡合宜卽原擬各數亦未能適當茲經依據分所前送原表所改薪本包括各

數參酌現時各井灶情事勢悉心擬定分別量爲贊同加減定爲灶戶應得之製鹽成本另列簡表呈請核定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請將前呈各井場製鹽成本原案迅與核定等情當於場字五七二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錄原呈暨另擬製鹽成本表付知貴股長轉陳貴所總辦併案查核迅復以憑飭遵此付

雲南鹽運使另擬會商核定各井場製鹽成本表

井名	本署前擬定數	分所改正數	茲擬商定數	備考
黑井	一元七角五分五厘	一元六角六分	一元八角	
元永井	一元七角三分五厘	一元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	
琅環井	一元八角一分六厘	一元七角二分	一元七角二分	
阿陋井	一元六角一分一厘	一元五角一分	一元四角七分	該井近因井漏未修外水灌入滷味甚淡費薪愈多迭據該場知事 轉據灶辦公呈請加薪本銀五錢是以酌予加定
水底鹽井	二元六角三分六厘	二元五角四分	二元五角四分	贊同改正數
白井	一元七角五分一厘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贊同改正數
喬後井	一元一角五分五厘	一元五角六分	一元五角六分	贊同改正數
	一元零九分	一元零九分	一元零九分	贊同改正數

麗	江	井	一元八角三分	石門井	一元九角二分八釐	一元零四分
雲				諸鄧井	一元八角一分	一元一角九分
龍				大井	一元九角三分四厘	一元八角四分
井				天耳井	一元九角八分九厘	一元八角四分全前
山	井	一元九角四分三厘	一元八角一分	一元八角八分	一元七角一分	一元七角四分全前
金	泉	一元八角三分	一元七角三分	一元八角八分	一元八角四分全前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彌	沙	一元七角五分九厘	一元七角六分	一元九角一分全前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磨	黑	一元四角四分六厘	一元四角三分	一元八角四分全前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石膏	井	一元二角七分一厘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猛	野	一元四角四分六厘	一元四角三分	一元三角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按	板	井	一元二角四分六厘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三角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鹽	務	署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四角三分	一元四角三分	該井現係包辦暫不擬定製鹽成本
費	已	另	行明定無從徵款彌補故應明予加定	磨石兩井近自按香兩井產製困難各屬鹽商腳販草鹽磨石求	該磨黑石膏兩井近因生活程度漸高產銷額額加而迭據營場知	贊同改正數並將奉准新加之童工銅費銀三分加入
費	另	行	明定無從徵款彌補故應明予加定	者衆供給較多工資薪價日益增漲係屬實在情形是以酌予增加	該磨黑石膏兩井近因生活程度漸高產銷額額加而迭據營場知	該磨黑石膏兩井近因生活程度漸高產銷額額加而迭據營場知

抱母井	一元一角八分九厘	一元零九分	一元一角九分	全前
香鹽井	一元三角零三厘	一元二角	一元三角	該井產不供銷現正另開新硐添供濟煎故應酌予 加定
益香井	一元三角零三厘	一元二角	一元三角	
恩耕井	一元三角五分二厘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	
磨歇井	一元一角三分	一元	一元	該井原係包辦現甫收回官辦應俟該委員等將接 辦情形呈報另行會核擬定
景東井				贊同改正數
				該井新開辦暫照該井灶實需薪本核定

記

附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雲南各井薪本數目文十月四日訓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電稱運使對於分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呈擬之辦法及歸併竈工硐費暨薪本之總率均甚贊成惟仍請將按板井之率改為一元二角五分請將前次所擬之數目暫行核准等情查關於竈工硐費暨薪本各節前經擬具辦法令行分所會同運使酌議並於

本年六月二十日付請轉行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分所第四百二十八號呈擬各井場薪本數目可暫行照准至按板井薪水數目可照運使所擬改爲一元一角五分除電令分所外將電稿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電

雲南府雲南稽核分所鑒文電悉貴分所第四百二十八號函所擬各井場之薪水數目現經暫行照准至按板井之薪本數目可照運使所擬改爲一元一角五分

雲南稽核分所原呈

敬肅者茲按照司馬秤量將雲南各井區現行薪水數目酌量修改按各該井銷鹽額數製鹽成本及歲修礦銅經費均酌確數加入薪本本位分晰另立一表呈請鈞所察核此項新擬數目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通令於售鹽時照數徵收倘蒙_會辦照准伏乞轉請鹽務署令知運使遵照辦理所有原定之竈工礦費局費場夫工資以及各項同等經費之名目應卽一律取銷以後所有製鹽必需之款及井礦歲修經費儘數發交各該灶戶由現擬之薪本項下自行支配應用除將運使函送會核之各井場擬定製鹽成本表酌量修改送還查照外理合填表呈請鈞所衡核迅賜指令遵行謹呈

雲南鹽運使暨稽核分所擬定滇省各井場民國六年製鹽薪本數目表

			別 運 鹽 百 使 所 勦 徵 收 薪 司 馬 數 秤					
			鹽 分 百 所 勦 徵 收 薪 司 馬 數 秤					
井	井	一元七角五分五釐	一元六角六分					
黑	井	一元七角三分五釐	一元六角四分					
元	永	一元八角一分六釐	一元七角二分					
琅	井	一元六角一分一釐	一元五角一分					
阿	陋	二元六角三分六釐	二元五角四分					
安	甯	井水底鹽	二元七角五分一釐					
白	井	二元五角五分五釐	二元六角五分					
喬	後	一元一角五分五釐	一元五角六分					
喇	雞	一元二角五分九釐	一元零九分					
大	水	一元一角三分六釐	一元一角六分					
鹽	井	一元八角三分	一元零四分					
麗	江	一元九角二分八釐	一元四角四分					
雲	龍	石門井	一元七角一分					
諾	鄧	井	一元八角一分					

大	井	一元九角三分四釐		一元八角一分				
天	耳	井	一元九角八分九釐		一元八角八分			
金	泉	井	一元九角四分三釐		一元八角一分			
彌	沙	井	一元七角五分九釐		一元五角六分			
磨	黑	井	一元四角四分六釐		一元四角三分			
猛	野	井	一元四角四分六釐		一元四角三分			
石	膏	井	一元二角七分一釐		一元二角五分			
抱	母	井	一元一角八分九釐		一元零九分			
香	鹽	井	一元三角零三釐		一元二角			
益	香	井	一元三角零三釐		一元一角五分			
按	板	井	一元二角四分六釐		一元一角三分			
恩	耕	井	二元三角五分二釐		一元八角五分			
磨	歇	井	一元一角三分		一元			

中正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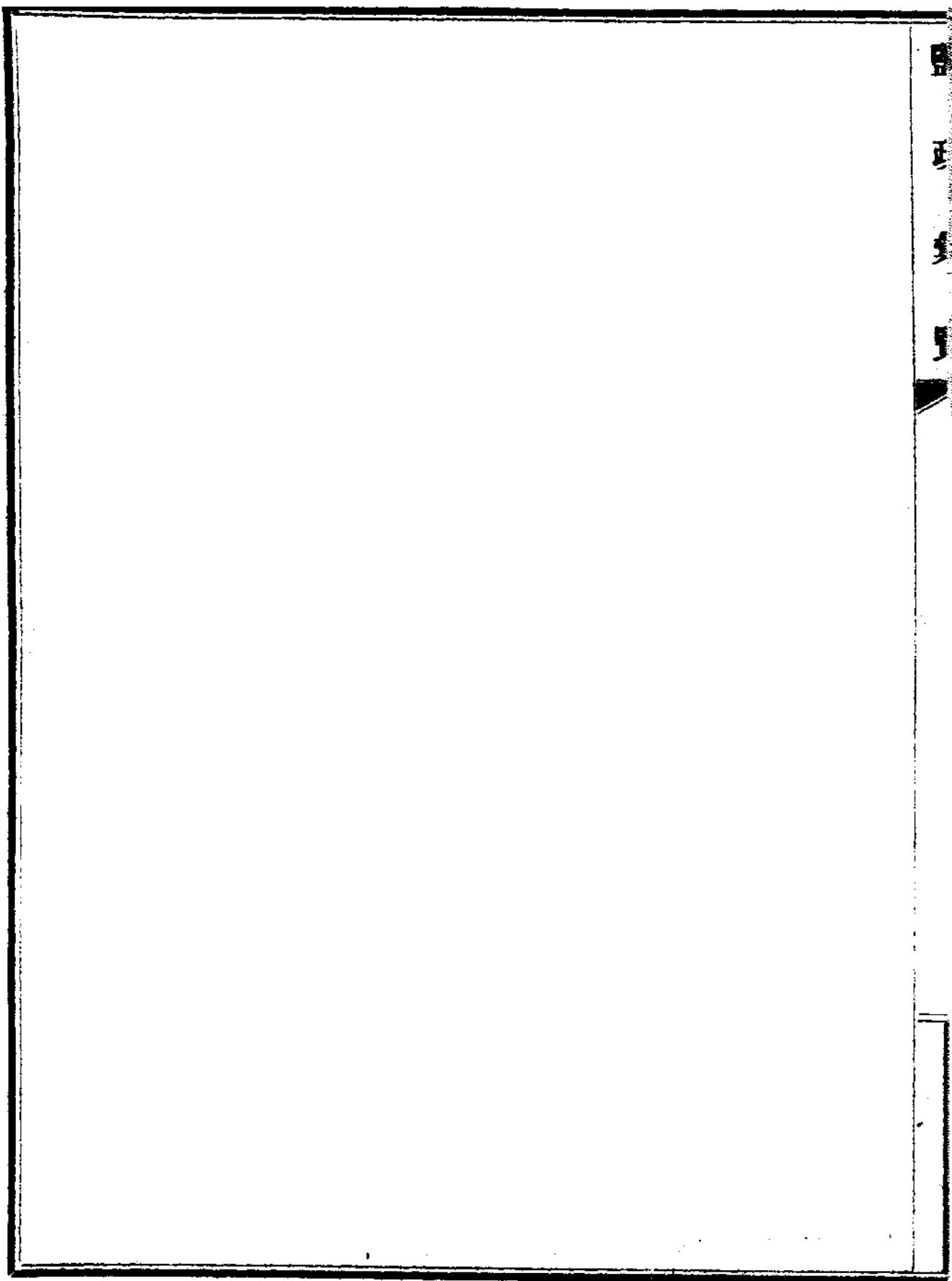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單行規程 花定七

訓令花定榷運局花定鹽巡應速編募並將原用名額查報文九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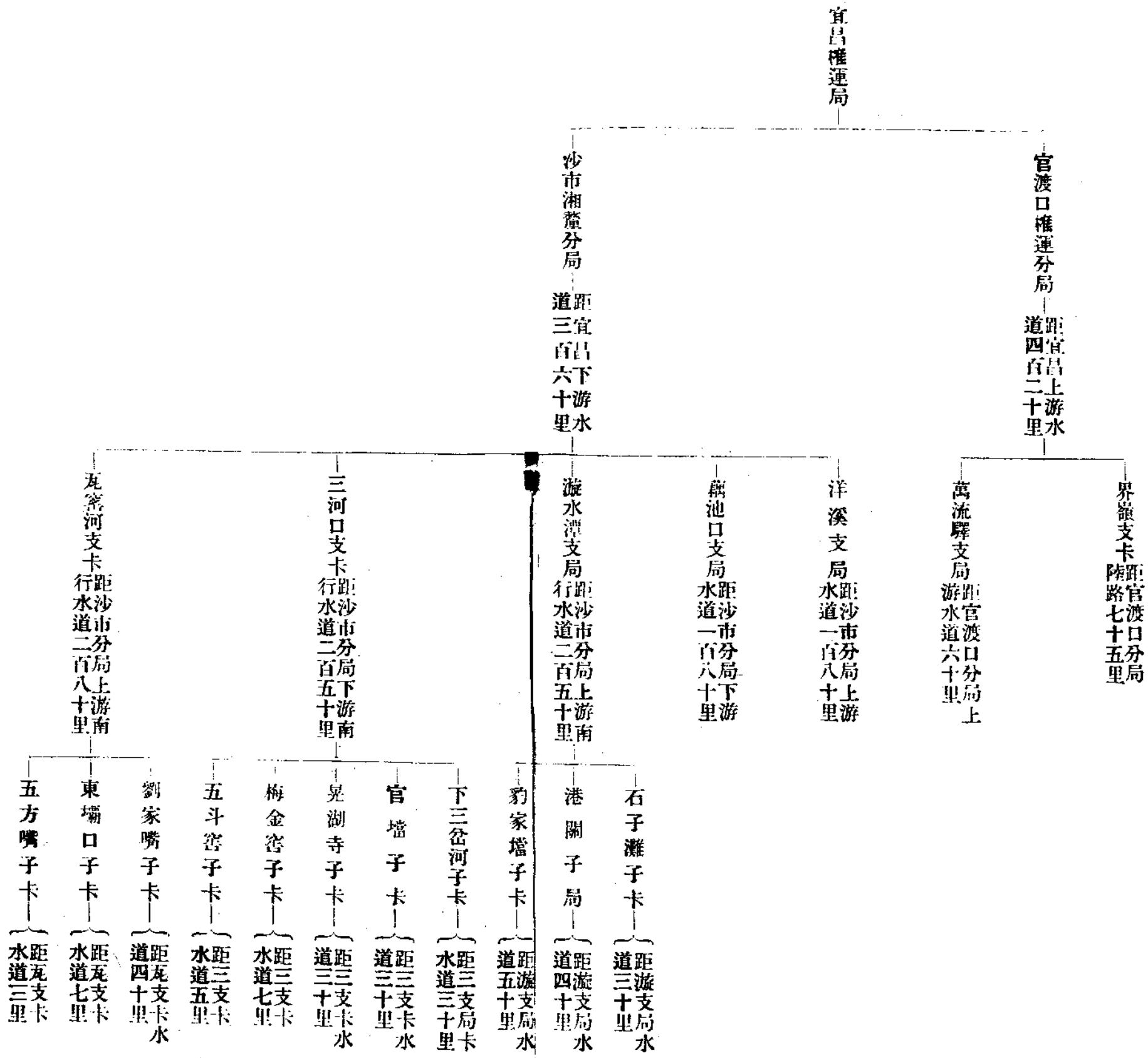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花定鹽巡前經核定從速招募惟每月經費不得超過八千四百元以便派駐各鹽池及中衛一條山等處辦理防務將來隴西各包商公司於十月底期滿時即可舉行自由貿易嗣後鹽觔應由蒙鹽場坨秤放無論何人凡願照章繳稅者均得運銷電飭該收稅局並於本月九日第六一三三九號付知各在案茲查該包商等原用鹽巡名額究有若干及如何分配應由該收稅官等會同榷運局長陳明至此次所核准之鹽巡宜否悉行派駐一條山中衛花馬池惠安堡贊白墩子收稅較多各地方抑應以一部分派駐隴西暨銷鹽各屬應一併議呈所有該項鹽巡如何分配俟呈到再行核辦惟應立即編募俾隴西包商合同期滿時得舉行自由貿易之制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付知陳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總所來付業於八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先令令飭迅速速辦妥議具報候核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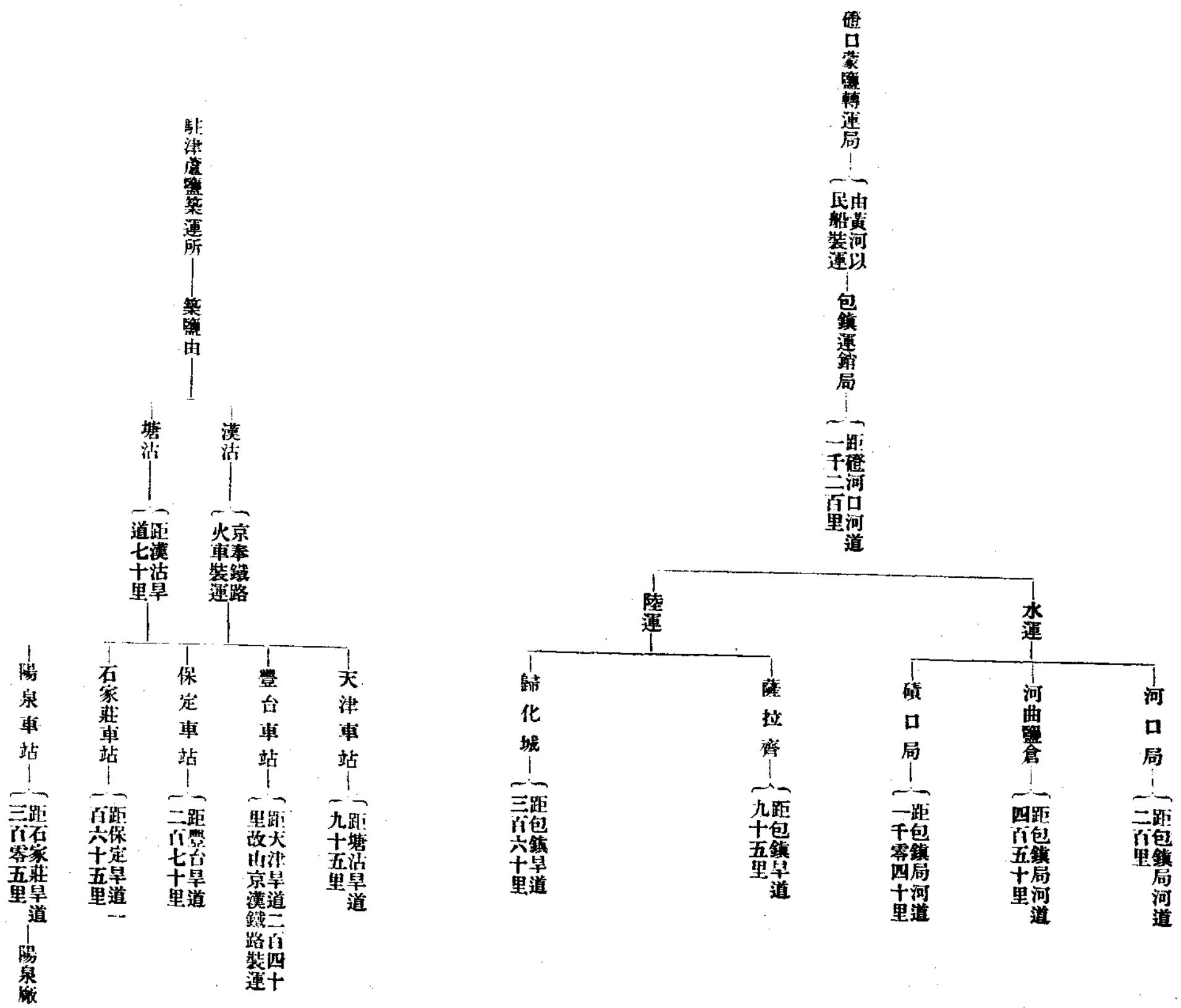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附錄

宜昌榷運局水陸通道統系表



晉北榷運局蒙鹽蘆鹽水陸運道統系表





民國七年九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版權
所有



發編輯兼
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份共三十六年三冊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